

FOR REFERENCE

NOT TO BE TAKEN FROM THIS ROOM

號一十第刊特會員委合聯興復村農國中

務業用信會農鎮鄉省灣臺
告報查調務業工加儲倉谷稻及



日五十月七年四十四國民華中

332.37
5528

號一十第刊特會員委合聯興復村農國中

務業用信會農鎮鄉省灣臺
告報查調務業工加儲倉谷稻及



告報劃



府政省灣臺
聯興復村農國中

目錄

前言	一
一、摘要	三
二、調查經過與方法	一三
(一) 調查人員	一三
(二) 調查時間	一三
(三) 調查對象及調查事項	一三
(四) 調查步驟及方法	一五
三、調查結果	一六
總說	一六
(一) 鄉鎮農會歷年盈虧情形	一六
1 虧損單位數與金額	一六
2 盈餘單位數與金額	一七
3 盈虧差額	一七
(二) 資金分析	二〇
1 固定資產與自有資金	二〇
2 自有資金與外來資金	二一
(三) 盈虧原因統計	二二
1 虧損原因	二三
2 盈餘原因	二三

分述.....二四

甲、鄉鎮農會信用業務辦理情形.....二四

(一) 存款.....二四

1 存款餘額.....二四

2 存款分佈.....二五

A、按存款金額分等比較.....二五

B、按存款金額分區比較.....三一

(二) 放款.....三六

1 金額.....三六

2 分等比較.....三六

3 盈虧農會比較.....三七

4 分等存放款差額.....三七

(三) 各部往來.....三七

(四) 存出款及借入款.....三九

1 存出款.....三九

2 借入款.....三九

(五) 利率.....四四

1 存款利率.....四四

2 放款利率.....四四

3 存出款利率.....四五

4 借入款利率.....四五

乙、鄉鎮農會及糧商承辦糧食局稻谷倉儲加工業務情形.....四六

附表目錄

附表

民國四三年四月底鄉鎮農會虧損情形	一八
臺灣省辦理信用業務鄉鎮農會歷年全部盈虧情形比較表	一八
臺灣省辦理信用業務鄉鎮農會歷年信用部盈虧情形比較表	一九
臺灣全省辦理信用業務而未辦糧食倉儲加工業務之鄉鎮農會盈虧情形比較表	一九
1 農會全部	一九
2 信用部	二〇
臺灣省歷年未辦信用業務之鄉鎮農會盈虧情形比較表	二〇
臺灣省鄉鎮農會改組前後固定資產與自有資金比較表	二一
臺灣省鄉鎮農會改組前後自有資金與外來資金比較表	二二
臺灣省鄉鎮農會盈虧原因統計表	二二
臺灣省四十三年度鄉鎮盈餘虧損農會資金分析比較表	二六
臺灣省鄉鎮農會信用部存款分等地區分佈表	二七
臺灣省鄉鎮農會信用部存款分等分佈圖	二九
臺灣省鄉鎮農會信用部各種資金分等比較表	三一
臺灣省各縣市鄉鎮農會依存款分等後會數與所佔百分比統計表A	三二
臺灣省各縣市鄉鎮農會依存款分等後會數與所佔百分比統計表B	三三
臺灣省鄉鎮農會信用部存款餘額分等單位數	三四
臺灣省各縣市鄉鎮農會存款分等農會數圖	三五
臺灣省鄉鎮農會信用部分等存放款總金額曲線	三八
臺灣省鄉鎮農會信用部存款分等盈虧比較表(依農會盈虧單位數比較)	四〇
臺灣省鄉鎮農會信用部存款分等盈虧比較表(依盈虧金額比較)	四〇
臺灣省鄉鎮農會信用部每單位各種資金平均比較表	四一
臺灣省各縣市鄉鎮農會分等後盈虧會數統計表	四二
臺灣省四十三年度辦理信用業務而未辦糧食倉儲加工業務之鄉鎮農會資金分析表	四三

11

臺灣省鄉鎮農會信用業務及稻谷倉儲加工業務調查報告

前言

鄉鎮農會為本省農民之基層組織，其經辦業務之範圍甚廣，除農業推廣及生產指導工作外，尚有信用、運銷、供銷、倉庫及加工等項，對於農業生產之增加與農村經濟之發展關係至鉅。繼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之後，政府復完成農會改組工作，以期加強農民之基層組織，鄉鎮農會信用部為本省農業金融之基層組織，其業務之健全發展至為重要。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有鑒及此，乃會同農林廳、財政廳、臺灣銀行及臺灣大學農學院等四機關擬議舉辦全省鄉鎮農會信用業務調查計劃，俾便明瞭全省所有鄉鎮農會辦理存放款等信用業務實際情形，以供改進之參考。此項計劃由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為執行機關主持其事，農復會補助全部經費及技術協助，並請省財政廳、臺灣銀行及臺灣大學農學院等為合作機關協助進行。

在本計劃實地調查過程中，於四十四年一月，根據第一次調查所得資料，經初步分析結果，發現不少鄉鎮農會，為承辦稻谷倉儲加工業務，因應得之手續費為數甚微不敷開支，且手續費不能按期領到，致不得不向其信用部借用款項，而終無法償還，以致虧損，故農會之虧損與此等承辦業務之關係為最大，乃決定於第二次實地調查時擴大調查範圍，除繼續進行信用業務調查外，同時抽查若干農會及糧商代辦省糧食局稻谷倉儲加工業務之一般情形，期窺農會業務之全貌，以為了解信用業務之參考。

本計劃實地調查工作，於四十四年三月初始告減事，其所蒐集有關資料卷冊浩繁，統計分析工作非於短期內所可完竣，而當時有關當局對於農會承辦稻谷倉儲加工業務與虧損問題關懷殷切，多方致力尋求補救辦法，於是本計劃統計工作，亦即將有關承辦稻谷倉儲加工業務之資料，先予統計分析並由農林廳農復會兩機關會同合作機關擬具報告，於四十四年四月初旬，提前發表。同時省糧食局亦規定對於鄉鎮農會辦理有關稻谷倉儲加工費率之提高及其計算標準，計算方法及付款辦法之改進等，於五月間通令自四十四年一月起實行。過去所有積欠之手續費及加工費等，亦大部清還，各鄉鎮農會對此種措施甚感滿意。至於農會信用業務有關資料之統計分析工作，延續至四十四年六月下旬始告完成，並由省農林廳根據統計分析結果，編擬報告初稿，由農復會提出補充及修正意見後送由合作機關參加意見。茲謹就調查所得，擇其學學大者連同前已發表之有關鄉鎮農會承辦稻谷倉儲加工業務之調查報告，編為本調查報告，以供各方有關人士之參考。

查臺灣農會之虧損問題，在改組以前即已存在，惟未為一般社會人士所發現，改組期間，因人事新舊交替，業務青黃不接，對農會虧損確有一時之不利影響，此一時期以四十二年冬至四十三年初，最為嚴重，其後業務已漸趨恢復舊觀。就農會內部各業務部份言，歷年盈餘，信用部貢獻最大，其盈餘金額均佔歷年農會全部盈餘金額一半以上，四十三年度竟佔盈餘金額之八一%，故農會

虧損不在信用部，而在農會其他各部，至為明顯。惟農會自有資金，原甚短絀，而其固定資產，復超過自有資金幾達一半（四〇·九%），因此事業經營及信用業務之辦理，常感困難。農會各部資金既感短絀，乃紛向信用部挪借，信用部利息損失既鉅且影響貸出農民資金及存款之安全。此外農會吸收存款及放款大半為小額款項，每筆印花負擔，紙張人員費用成本均高於商業信用，且其週轉較慢，政府歷次降低利率，未對此有特別保護之考慮，予以優惠待遇，因此商業銀行及合會儲蓄公司等商業性金融機關，常以變相方法，乘虛而入，在農村吸收存款，致使農會信用業務受到影響。吾人深感農會改組工作在組織上與人事上雖已獲得初步成功，惟在業務上尚未能有積極的改進，政府各有關機關，尤其是主管財政之機關亦尚缺乏堅強有力的輔導，以納入其正軌而奠定穩固不拔之基礎。故今日臺灣農會信用業務之如何健全發展，實關係本省農會之發展前途至鉅。至盼省財政當局，應將鄉鎮農會信用部看成為一種農村的銀行系統，加強其業務之輔導與會計之檢查與監督，使能走上正軌，健全發展，則不特本省農民與農業之幸，抑且對本省國民經濟發展有莫大裨益也。

一、摘要

第一、鄉鎮農會盈虧情形

1. 全省鄉鎮農會歷年虧損情形

臺灣省各級農會改進工作，自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省政府頒佈「改進臺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後開始進行，至四十三年一月初次第完成。農會改組以前，已有不少單位虧損，且其情形甚為嚴重，自四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之改組前六個月間虧損農會一四七單位之虧損金額為六、八三五、六七〇元，而於四十二年六月底，其累積虧損總額計達一八、二五九、五八三元之鉅。改組工作實施以後，雖然仍有虧損，但其嚴重情形已趨緩和，即自四十二年七月至四十三年十二月之一年六個月間虧損總額為一〇、八二二、五三〇元，每月平均虧損額，較諸改組前六個月每月平均，已減少四七·二三%。

2. 鄉鎮農會虧損原因

全省三一七單位鄉鎮農會中，辦理信用業務者計有二八三單位，其中於四十三年度有盈餘之農會計一六〇單位，佔全體之五四%，虧損之農會計一二二單位，佔四三·一一%，收支平衡之農會計一單位，佔〇·三五%。就此等一二二單位農會四十三年度虧損情形，分析虧損原因，則承辦稻倉倉儲加工業務直接有關因子，佔全體之二九·五九%，為虧損原因之最大因素。其次為各部往來欠款等放款不能收回與存款減少之影響佔二五·四四%，經費短絀因而借款利息增加之損失佔二一·八九%，自然環境與災害之影響佔七·六九%，人事不協調等有關人事因子佔四·七四%，供銷業務損失佔二·三七%及其他因子佔八·二八%。總之一二二單位鄉鎮農會四十三度之虧損原因，多數係與承辦稻倉倉儲加工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因子所招致者。

3. 鄉鎮農會辦理信用業務之盈虧與各該農會全體盈虧之關係

鄉鎮農會信用部虧損對於農會全體虧損所佔百分數不多，且其比率歷年逐漸減少。信用部虧損金額佔農會全體虧損金額之比率，四十二年為三〇·二九%，而四十三年則減為一九·二八%。反之，鄉鎮農會信用部盈餘金額佔農會全體盈餘金額之百分數，逐年增加，即四十二年為五三·六一%，而四十三年則增至八一·二三%之多，農會信用部對農會盈餘之貢獻不但甚大，且其程度歷年均有進展。詳情如下表所示：

年	A、鄉鎮農會信用部盈餘金額總計		B、鄉鎮農會全體盈餘金額總計		A B	C、信用部虧損金額總計		D、鄉鎮農會全體虧損金額總計		C D
	元	%	元	%		元	%	元	%	
四十二年	一、三三三、一二一	五三·六一	二、五二二、〇二四	八一·二三	五三·六一	一三一、九五〇	七、〇三七、四八三	三〇·二九		
四十三年	一、五三三、四〇三	八一·二三	一、八八六、四八八	八一·二三	八一·二三	四〇八、四七八	七、三〇三、七八九	一九·二八		

第二、信用業務情形

(甲) 存款

1. 全省鄉鎮農會存款金額之變遷情形

全省辦理信用業務之鄉鎮農會二八三單位，於四十二年六月農會改組工作實施當時存款餘額總計為一八七、一二七、一九八元，每單位平均餘額為六六一、二二七元。改組工作開始以後，各農會存款普遍減少，自四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之半年間，竟減少三一·三九%之多。惟自四十三年一月以後，農會存款止落回升，於該年十二月底，二八三單位存款餘額總計為一六八、九一一、八五二元，每單位平均餘額為五九六、八六二元，較諸四十二年十二月底餘額增加三一·五六%。詳情如次：

	鄉鎮農會存款餘額總計	每單位平均存款餘額
四十二年六月底	一八七、一二七、一九八元	六六一、二二七元
四十二年十二月底	一二八、三九二、一六一	四五三、六八二
四十三年十二月底	一六八、九一一、八五二	五九六、八六二

2. 鄉鎮農會存款減少之主要原因

鄉鎮農會存款減少之主要原因約有三端：第一、自農會改組以後，有部份會員，因為其業非農，故被編入贊助會員之列，而贊助會員除在不超過農會監事三分之一的限度內得當選為監事外，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因此甚多農會理事，於改組後失去資格，離開理事職務，以致以往與農會理事個人關係密切之存款人，在改組當時及改組後初期，亦因理事卸任，與農會一時疎遠往來，第二、由於農會改組工作之進展，不少農會以往虧損事實及其累積虧損金額相繼被揭露，故在改組當時及改組後初期對於存款人祈求安全之心理亦有影響。第三、此等機會均為商業銀行及合會儲蓄公司等商業性金融機關所利用，即自農會改組工作實施以來，此等商業性金融機關或以獎勵金與獎品，或以變相提高存息，或以所謂「實績放款」（按照個人實際存款金額之一定比率貸予放款）等各種手段，儘量吸收農村浮動之資金。雖然商業性金融機關利用其所吸收之資金，在鄉間辦理放款，但其對象均以商人為主，且其貸放總額有限，而仍有甚多資金被移用於城市，對於農貸資金之來源殊有不利之影響。

3. 鄉鎮農會存款之種類及盈虧兩類農會存款之比較

鄉鎮農會之存款，可分為公庫存款及普通存款兩種，前者係為代理公庫業務所經收之存款，其資金必須按照規定全部解繳公庫，不能流用於其他任何用途，而後者則包含活期及定期等存款，其資金除一部份須要提撥行庫作為存款準備金外，其餘部份均可充

為貸放資金。四十三年十二月底全省經辦信用業務之鄉鎮農會二八三單位存款餘額中，公庫存款計二五、五〇七、一五〇元佔一五・一〇%，而普通存款一四三、四〇四、七〇二元則佔八四・九〇%，如與四十二年十二月底公庫存款餘額二七、九二二、四二八元（二一・七五%）及普通存款餘額一〇〇、四六九、七三三元（七八・二五%）之比率比較，則可知四十三年度存款之增加均係普通存款增加之結果。

全省辦理信用業務之鄉鎮農會二八三單位中，盈餘農會一六〇單位及收支平衡農會一單位之四十三年十二月底普通存款餘額為計一一三、八七九、九三一元，每單位平均為七〇七、三二八元，又公庫存款餘額計為一七、三六七、七八六元，每單位平均則為一〇七、八七五元，而虧損農會一二二單位四十三年十二月底普通存款餘額計為二九、五二四、七七一元，每單位平均則為二四二、〇〇五元，又公庫存款餘額計為八、一三九、三六四元，每單位平均則為六六、七一六元。再就盈虧兩類農會經收普通及公庫存款每單位平均餘額比率比較，則於盈餘農會，普通存款超出公庫存款之六倍以上，而在虧損農會則不及四倍。

4. 按存款金額之多寡分類比較

全省辦理信用業務之鄉鎮農會二八三單位中，四十三年十二月底普通存款餘額一〇至三〇萬元者為數最多，計九七單位，佔全體之三四・二七%，次為五〇至一〇〇萬元者，計五六單位，佔一九・七九%其餘三〇至五〇萬元者計四七單位，佔一六・六一%，一〇萬元以下者計四二單位，佔一四・八四%，一〇〇萬元以上者計四一單位，佔一四・四九%。其中存款餘額在一〇〇萬元以上之農會均未曾因為辦理信用業務而受損失，僅有少數單位因為辦理其他業務而遭虧損。又存款餘額在五〇萬以上之農會，虧損單位為數不多，且其虧損多為信用業務以外之其他業務因素所致。詳情如下表所示：

按普通存款餘額分等	農會單位數	百分比	農會盈餘單位數	農會虧損單位數	信用部盈餘單位數	信用部虧損單位數
一〇萬元以下者	四二	一四・八四%	一四	二八	一九	二三
一〇至三〇萬元者	九七	三四・二七	* 四二	五五	五六	四一
三〇至五〇萬元者	四七	一六・六一	二四	二三	三三	一四
五〇至一〇〇萬元者	五六	一九・七九	四三	一三	五〇	六
一〇〇萬元以上者	四一	一四・四九	三八	三	四一	〇
計	二八三	一〇〇・〇〇	* 一六一	一二二	一九九	八四

* 包含收支平衡農會一單位

5. 鄉鎮農會存款金額分區比較

三年輪作區之臺南地區鄉鎮農會信用業務成績特優，茶、柑橘及香茅油等混作區之新竹、苗栗地區農會信用業務，一般均較稻作區為佳，而地方經濟環境較差之臺東、花蓮、澎湖及部份山地地區農會信用業務成績最劣。就四十三年十二月底擁有普通存款五〇萬元以上農會之分佈情形言，臺南地區包括臺南、嘉義及雲林三縣計三五單位，佔全體之五〇・七二%，新竹、苗栗地區計一三單位，佔四四・八三%，北部稻作區包括臺北、桃園及宜蘭三縣計一八單位，佔三五・二九%，中部稻作區包括臺中、彰化及南投三縣計一五單位，佔二五・八六%，南部稻作區包括高雄及屏東兩縣計一一單位，佔二三・四〇%。詳情如次：

地 區	辦理信用業務鄉鎮農會單位數(A)	四十三年十二月底普通存款餘額 五〇萬元以上農會單位數(B)	百分比 (B÷A)
北 部 稻 作 區	五一	一八	三五・二九%
新 竹 苗 栗 混 作 區	二九	一三	四四・八三
中 部 稻 作 區	五八	一五	二五・八六
三 年 輪 作 區	六九	三五	五〇・七二
南 部 稻 作 區	四七	一一	二三・四〇
計 (包括其他地區)	二八三	九七	三四・二六

(乙) 放款及各部往來

1. 全省鄉鎮農會放款金額之變遷情形

全省辦理信用業務之鄉鎮農會二八三單位四十二年六月農會改組工作實施當時放款餘額總計為九五、三〇六、三三二元，每單位平均餘額為三三六、七七一元。改組工作開始以後，各農會放款，雖有減少，但未有如存款減少比率之劇烈，即自四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之半年間僅減少六・一三%而已，易言之，在此段期間，存款減少三一・三九%之多，而放款一時難以收回，致農會資金調度失衡，普遍發生頭寸告緊之現象。然後隨存款之反增，自四十三年春間以來放款再告增加，於該年十二月底，二八三單位放款餘額總計為一二五、四〇七、九〇八元，每單位平均餘額為四四三、一三八元，較諸改組工作開始當時增加三一・五八%。但如就存放款比率比較，則改組工作開始當時放款約為普通存款之六成，而四十二年十二月底則將達九成，足以證明現在農會信用部資金週轉，仍不寬暢之一般情形。詳情如次：

		鄉鎮農會放款餘額總計	估普通存款餘額比率	每單位平均放款餘額
四十二年	六月底	九五、三〇六、三三二元	五九・六一%	三三六、七七一元
四十二年	十二月底	八九、四五九、三六九	八九・〇四	三一六、一一一
四十三年	十二月底	一二五、四〇七、九〇八	八七・四五	四四三、一三八

2. 鄉鎮農會放款與存款之關係

放款資金之最主要來源為存款，故存款金額愈大，貸放能力亦愈高，就四十三年十二月底鄉鎮農會放款餘額，按其存款金額之多寡分類比較，則普通存款在一〇〇萬元以上之全省四一單位鄉鎮農會之放款餘額佔全省農會放款餘額總計之四五・六五%，存款在五〇至一〇〇萬元之五六單位農會之放款則佔全體之二五・一八%，而存款在五〇萬元以下之一八六單位農會之放款餘額僅佔二九・一七%而已。詳細如次：

按普通存款餘額分等	農會單位數	四十三年十二月底普通存款餘額	百分比	四十三年十二月底放款餘額	百分比
一〇萬元以下者	四二	二、三四〇、九三一元	一・六三%	二、九五七、六六二元	二・三六%
一〇至三〇萬元者	九七	一八、九〇六、〇三〇	一三・一八	一六、六〇七、七七七	一三・二四%
三〇至五〇萬元者	四七	一八、四六三、五二七	一二・八八	一七、〇一二、〇四六	一三・五七%
五〇至一〇〇萬元者	五六	三八、一三五、七一一	二六・五九	三一、五七五、〇八一	二五・一八%
一〇〇萬元以上者	四一	六五、五五八、四九九	四五・七二	五七、二五五、三九二	四五・六五%
計	二八三	一四三、四〇四、七〇二	一〇〇%	一二五、四〇七、九〇八	一〇〇%

3. 盈虧兩類農會放款之比較

全省辦理信用業務之鄉鎮農會二八三單位中，盈餘農會一六〇單位及收支平衡農會一單位於四十三年十二月底放款餘額計為一〇二、三九五、七二〇元，佔全省農會放款餘額總計之八一・六五%，每單位平均為六三五、九九八元，而虧損農會一二二單位放款餘額計為二三、〇一二、一八八元，佔全體之一八・三五%，每單位平均為一八八、六二四元。又盈餘農會放款對存款所佔比

率，為八九·九二%，而虧損農會則僅為七七·九四%，但盈虧農會此項比率之比較，應與各部往來科目關聯分析，始能窺知其全貌。

4. 各部往來

鄉鎮農會信用部以外其他各部，向信用部借款或存款，均以各部往來科目處理，因為農會各部會計實際上互不獨立，且以此種互相借貸視為一種內部往來，故對借款手續上，甚少依照一般放款辦法處理，而對利息計算，亦大多未嚴格照章計息，縱有計息，亦多照一般存款利息辦理，予以優待。如此農會以各部往來，向信用部挪用款項，甚為普遍，其原因即與承辦糧食局稻谷倉儲加工業務關係至鉅，其詳細情形，容後說明。於四十三年十二月底，全省辦理信用業務二八三單位鄉鎮農會，各部往來欠款餘額計達三六、六二三、五九八元，每單位平均為一二九、四一二元，佔存款之二五·五四%，相當於放款之二九·二〇%，又各部存款餘額計為四、三七〇、三一七元，每單位平均為一五、四四三元，僅佔全體農會普通存款餘額總計之三·〇四%而已。

各部往來欠款情形，在盈虧農會方面較為良好，一六〇單位連同收支平衡之一單位，計挪用金額為二一、一〇一、二〇八元，每單位平均一三一、〇六四元，佔存款之一八·五三%，相當於放款之二〇·六一%。但在虧損農會方面，則情形甚為嚴重，計一二二單位挪借金額共達一五、五二二、三九〇元，每單位平均為一二七、二三二元，佔存款之五二·五七%，相當於放款之六七·四五%，而此等虧損農會各部無力按時還本付息，致使信用部必須向外舉債以資應付存款人等債權人之提款要求，因而招致欠收放款利息收入及增加借款利息支出之雙重損失。

(丙) 存出款及借入款

1. 存出款

存出款係包括提繳準備存款及其他存入行庫之存款，前者為法律所規定，而後者屬於任意性質者。根據法律規定，各鄉鎮農會須向指定行庫提繳存款之一〇%，作為存款準備金，至於任意性質之存出款，則多係各農會視其付現需要緩急情形，將其預備付現之部份款項，寄存行庫，以期獲得存息者。於四十三年十二月底，全省辦理信用業務之鄉鎮農會二八三單位，存出款餘額總計為三八、九五—、六五五元，每單位平均為一三七、六三八元，佔存款之二七·一六%，又盈虧兩類農會存出款對存款之比率，各為二七·九一%，及二四·二五%，相差甚微。

2. 借入款

就四十三年十二月底情形言，全省辦理信用業務之鄉鎮農會二八三單位，如無各部往來欠款，則在各項存款總額範圍內，可以辦理一般放款業務，而無需向外借款。但實際上，由於各部往來欠款不少，資金週轉殊不寬暢，故均向外舉債，於四十三年十二月底二八三單位借入款餘額計為三六、九九一、四二九元，恰與各部往來欠款餘額大致相同。惟應注意者，盈餘及收支平衡農會一六

一單位於四十三年十二月底資金不足額為二六、五七〇、五〇三元，但實際借入額為二三、一一三、一九二元，而虧損農會一二二單位資金不足額為九、七四三、六四七元，但實際借入額竟為一三、八七八、二三七元，可知虧損農會賬面上雖有存款，及各部往來欠款，但實際上甚多貸出款之本息，難以按時收回，致使資金週轉發生困難，需要增加舉債之一般情形。詳情如次：

		盈餘農會	虧損農會	計
A	四十三年十二月底存款餘額合計 (包括普通存款，公庫存款及各部存款)	一三四、六五〇、〇九九元	三八、六三一、〇七〇元	一七三、二八二、一六九元
B	四十三年十二月底一般放款及存款餘額合計 四十三年十二月底庫存現金 四十三年十二月底各部往來欠款餘額	一三四、一八七、四四七 五、九三一、九四七 一一、一〇一、二〇八	三〇、一七二、一一六 二、六八一、二一一 一五、五二二、三九〇	一六四、三五九、五六三 八、六一三、一五八 三六、六二三、五九八
A-B	四十三年十二月底資金不足額	(一) 二六、五七〇、五〇三	(一) 九、七四三、六四七	(一) 三六、三一四、一五〇
	四十三年十二月底借入款餘額	二二、一一三、一九二	一三、八七八、二三七	三六、九九一、四二九

3. 利率

茲應附帶說明者，鄉鎮農會辦理存款業務之利率，根據政府規定，均與行庫一般利率相同。自四十三年七月一日改訂以來，乙種活期存款為月息〇·四五%，定期一個月存款為一·〇%，三個月為一·一%，六個月為一·三%，一年期為一·六%，又放款為月息一·九五至一·九八%。如此其定期存款與放款之利率差距甚小，又借入款之利率差距殆無，對於鄉鎮農會信用部主要收入所賴之利息收入，影響不小。

第三、承辦稻谷倉儲加工業務情形

1. 農會及糧商辦理稻谷倉儲加工業務情形之比較

四二年二期及四三年一期稻谷，抽查農會七二單位平均每一單位倉儲量為三、〇九四、一五五·八五公斤，抽查糧商五五單位平均每一單位倉儲量為九四八、〇六三·六四公斤，加工數量每一農會平均為一、五〇六、五四二·四四公斤，相當其倉儲量之五〇%，糧商每一單位平均加工數量為三九九、三九五·二二公斤，相當其倉儲量之四八%，故農會與糧商稻谷之加工成數，不相上

下，惟各地區情形亦多不同，如高雄市楠梓區農會奉糧食局之命承辦四三年軍糧加工，糧食局原可將存儲該農會之稻谷飭令該農會代為加工，但竟於四三年三月五日、三月十日、三月卅一日、九月四日先後命令該農會將該局存儲高雄縣大社鄉振合工廠之稻谷由該農會運回加工，其運費亦由農會負擔。據稱糧食事務所理由為該工廠倉儲存谷過滿，稻谷將形變質，故特准優先運出加工。惟據農會稱，則該商人利用交際招待等方法，以取得私人交誼而得便利。

2. 農會挪用信用部款項之原因

農會承辦糧食局豆餅，食鹽等銷售業務，規定農會在領貨後，豆餅在七天內，食鹽在二十天內不論其貨品有無售出，應將價款繳付糧食局，如逾期罰息高至月息六%，農會為避免利息損失向信用部挪款先予繳納，例如屏東市農會於四十四年二月間向糧食局申請配給豆餅一、二〇〇片，惟因鄰近鄉鎮農會對豆餅配給，申請數量甚少，故糧食局多予配給該農會，即於二月二十一日配給豆餅二、一九九片，而該農會截至繳款當日僅出售約一、三〇〇片，除扣除代辦手續費外，該農會尚需墊付十萬餘元。又如臺中縣大甲鎮農會於四十四年二月間，由糧食局配給豆餅三〇〇片，至繳款日止僅出售一八〇片，計約墊付一萬元。此為農會挪用信用部款項原因之一。再則糧食局應撥農會各種手續費往往延撥，短則二—三個月，長則七—八個月，各項費用，農會需先予墊支，此為農會挪用信用部款項原因之二。又農會業務負責人，一般企業素養較差，對資金運用觀念與經驗，多無商人之正確老練，使資金大部凍結在不動產上，並為博取加工業務之利益，及爭取農復會及糧食局倉庫建築之補助，其本身財力不夠，亦挪用信用部款項以建造倉庫，農村倉庫利用遠不如都市之有利，凍結資金愈多，利息負擔愈大，損失愈大，則挪用信用部款額亦愈形增加，此為農會挪用信用部款項原因之三。

3. 承辦稻谷倉儲加工業務收入與支出之比較

就民國四十三年言，農會與糧商承辦糧食局委託稻谷倉儲加工業務收入包括基本補助費，經收保管手續費，副產品及其他收入（如有加工餘米時，則其報請糧食局收購價款收入，亦包括在內），抽查農會每單位平均為七二·六二六·一〇元，糧商為二四·三一四·二八元。再就業務支出包括管理費、維持費、工資、電費及其他支出等直接費用而言，農會每單位平均為八九·九四五·一三元，糧商為三六·六五二·八一元。收支相抵，計農會每單位平均虧損一七·三一九·〇三元，糧商虧損一二·三三八·五三元之鉅。如再將倉庫及機器設備投資利息及折舊等間接費用計入，則農會及糧商有關該項稻谷倉儲加工業務之虧損將更形增加，關於此等損失之彌補，據糧食當局稱：因農會及糧商承辦稻谷加工，尚有餘米超出經試驗決定之碾率，未曾報請該局收購之數不少，故實際上仍有利潤。惟農會及糧商均稱：糧食局試驗決定碾率，非常嚴格而時有過苛之嫌，故認為並非如糧食局所稱常有加工餘米之事實，尤如四十三年間稻谷積存甚久，實際上大部份稻谷之碾率未能達到糧食局所決定之碾率。本調查對於搜集農會及糧商有關加工餘米之詳細資料，頗為困難，故未獲得圓滿結果，但依理言之，加工餘米之有無或數量之多寡，均受規定碾率之高低，加工稻谷之品質及儲存期間之長短等種種因素所支配，不能匆遽斷定，如糧食局所稱因常有餘米收入，可以抵償倉儲加工業務之虧損。

4. 糧食局各項欠款情形

四十三年度農會自糧食局收入各種手續費抽查之七二單位每一單位平均為五九·三一七·八三元，糧商五五單位每一單位平均為九·〇九〇·四五元，兩者比較與稻谷加工量與倉儲量之兩者比例，不甚相符，農會收入比例較高，原因為農會代辦業務有十九項之多而糧商僅有三項而已。截止四十四年一月底糧食局平均欠每一農會一一·九一一·七五元，至調查當日（二月廿二日起至三月三日）平均欠每一農會一一·八六三·〇六元，略有減少，欠款估各種代辦收入約二二%，一月底欠糧商每一單位平均為三·四四九·七九元，至調查當日平均欠每一單位三·二〇九·八八元，欠糧商金額與欠農會金額比例與加工數量比例尚相似。其他代辦業務未能影響欠款金額比例，並非說明糧食局對於其他委託業務費用，均能隨時撥清毫無拖欠，而實係所付手續費至屬有限，並不足對總金額發生重大影響之故。至於糧食對各農會與糧商之手續費延遲撥付之期間，在四十三年上半年以前經常最長延遲七八個月，最短半個月，惟自四十三年下半年起平均延遲期間較為縮短至兩三個月，平均對農會延遲為二·七個月，對於糧商平均為二·八個月，糧商多半不常向糧食局請求催撥，農會需款甚亟，常常催撥，間亦有因款額過少，而未往領取者，此常為糧食業務主管方面，據以為所以遲延之理由，實際上農會需款至急，除非款額過小，決無不往領取之理，又糧食局延遲付款而不受任何罰息處分，此種契約規定顯失公平。

5. 加工碾率及倉耗問題

糧食局對加工碾率規定「甲方（糧食局）委託乙方（農會或糧商）碾製糙米之碾率，由甲方每期派員分區試驗決定，但其碾率，蓬萊谷碾製之糙米不得少於七十七%（檢查用米不計算在內）屑米不得少於〇·五%，在來谷碾製之糙米不得少於七十五%（檢查用米不計算在內）屑米不得少於〇·五%。倘乙方實際碾率，有超過試驗決定之碾率時，其超出米額，仍應全部歸甲方所有，惟甲方得按乙方超出米額，由甲方依蓬萊種七七%，在來種七五%之碾率，將超出糙米額折計稻谷，照糧食局當期公定收購稻谷價格發給乙方作為獎勵金」。此項規定，在農會方面，不似糧商可以利用儲糧推陳出新，堆存愈久，倉耗愈大而且碾率愈低，農會惟恐賠累，不獨在物質上，而且在精神上負擔甚大。（註）

6. 變質米問題

糧食局與委託農會糧商契約規定變質米應由承辦方面賠償，而對保管期限未予規定，並規定未經獲准不能擅自移動或處理，且糧食局對於各項翻倉等必要費用，不予負擔，致造成變質米賠累損失，承辦機構員無限責任，如高雄縣大寮鄉農會保管稻谷二一〇、〇〇〇臺斤，因保管期間過久，發生變質，經請示糧食局准出售補入同量新谷，出售價格每臺斤〇·九六元，購入價格每臺斤一·一八元，因此損失四六、〇〇〇元，糧食局不予補償，農會遭受意外損失。

7. 各項手續費率問題

稻谷加工費率係糧食局於四十年度規定者，農會糧商均感過低，計蓬萊糙米六〇公斤裝每袋〇·八五元，一〇〇公斤裝每袋一

·四五元，在來六〇公斤裝每袋一·〇二元，一〇〇公斤裝每袋一·七〇元，僅及私人委託加工收費之五〇%強，依物價指數言，四〇年平均為四四七·一七（以三八年六月十五日為一〇〇臺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至四四年二月已漲至六五六·一六，計上漲四七%，再以電價言亦已增加三八%，又工資當時每工四一六元，而現已漲至一二一五元，碾米滾筒當時價格一六〇元一具，而現漲至四〇〇元一具，故從人工設備消耗言，目前加工費用已不夠成本太遠。（註）

關於稻谷保管及其他各項手續費率，糧食局規定每期基本補助費一、〇〇〇元，保管手續費五十萬公斤以下每一〇〇公斤〇·一二元，五十萬公斤以上其超過部份每一〇〇公斤〇·一元，如以抽查農會四十二年經收稻谷數量每單位平均三、〇九四公噸計，全年所收保管費及基本補助費，不過五、二〇〇元，僅約夠農會倉庫三個月份人事費用之開支，其他代辦各項業務手續費更少，而報表之多，工作之繁，規定之嚴，幾使農會無法勝任。（註）

（註）關於稻谷倉儲損耗率，加工費，經收保管費及基本補助費等，省糧食局於四十四年五月公佈調整，並規定自四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調整要點如次：

- ① 稻谷倉耗率：自進倉之日起其在六個月以上至九個月以內者准在百分之〇·七五範圍內，其在九個月以上者准在百分之一範圍內報銷。
- ② 稻谷加工費：蓬萊糙米六〇公斤裝每袋一·二〇元，在來糙米六〇公斤裝每袋一·四〇元。
- ③ 稻谷經收保管手續費：五十萬公斤以下每一〇〇公斤〇·一五元，五十萬公斤以上每一〇〇公斤〇·一二元。
- ④ 基本補助費：除業務改進基本補助費，每年二千元仍照舊發給外，在今後兩年內特另發給復興農會業務補助費一項，每年兩期，每期發給一千元，全年為二千元。

二、調查經過與方法

(一) 調查人員：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參加督導人員王振伍技正一人及調查人員廿一人。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參加督導人員王大松科長一人及調查人員五人。
臺灣銀行：參加督導人員周憲文主任一人及調查人員四人。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參加督導人員王益滔教授一人及助理一人。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農業經濟組：參加督導人員許建裕技正一人。

(二) 調查時間：

第一次：自本(四四)年一月八日至廿一日。
第二次：自本(四四)年二月八日至廿一日，另因附帶調查鄉鎮農會及糧商經辦糧食倉儲加工業務故延長調查時間平均每人八天最遲至三月三日全部完畢。

(三) 調查對象及調查事項：

1. 對象：①全省鄉鎮農會辦理信用業務二百八十三單位及未辦理信用業務三十四單位。
②各辦理信用業務鄉鎮農會所在地抽查與農會有借貸關係農戶三戶，計八百五十二戶。
③另於全省抽查一〇〇代辦糧食局倉儲加工業務之鄉鎮農會，並於同地如有糧商代辦糧食局倉儲加工業務，亦一併抽查一家(註)，以便比較，並同時於當地任意抽查一農戶調查其對農會及糧商此項業務之意見。抽查農會糧商

地區之分佈如下：

宜蘭縣：礁溪、頭城、壯圍、五結、冬山、蘇澳、員山、羅東、三星、宜蘭市等鄉鎮。
花蓮縣：吉安、壽豐、鳳林、玉里等鄉鎮。
臺東縣：關山、卑南、臺東、鹿野、池上等鄉鎮。
屏東縣：枋寮、林邊、佳冬、內埔、萬巒、潮州、萬丹、新園及屏東市等鄉鎮。
高雄縣：鳳山、旗山、美濃、岡山、路竹、大寮等鄉鎮。
高雄市：南梓區。
臺南縣：麻豆、下營、六甲、官田、大內、西港、善化、新市、安定、山上等鄉鎮。

嘉義縣：中埔、大埔、水上、太保、朴子、六脚等鄉鎮。

雲林縣：斗六、二崙、土庫、崙背、東勢、元長等鄉鎮。

彰化縣：和美、福興、花壇、溪湖、員林等鄉鎮。

臺中縣：大甲鎮、大肚鄉。

南投縣：中寮、草屯、名間、水裡、集集等鄉鎮。

苗栗縣：苗栗、獅潭、通霄、苑裡、西湖、公館、銅鑼、三義、頭屋、竹南、後龍等鄉鎮。

新竹縣：新埔、關西、竹北、紅毛、湖口、香山等鄉鎮。

桃園縣：桃園、楊梅、新屋等鄉鎮。

臺北縣及陽明山管理局：士林、北投、新莊、三重、蘆州、五股、林口、八里、板橋、泰山等鄉鎮。

臺北市：松山區。

(註) 糧商對調查各項問題類多掩飾不願將真實情況完全坦白回答，勢必再於其他來源側面調查，農會則雖較坦白，但亦有過份誇張之處，加以糧食局會明令農會及糧商對各項糧食業務有關數字，非有糧食局通知或派員調查不得隨意外告，惟農會與政府機關關係較為密切，且屬農林廳所主管，故尚肯報告，而糧商則為私人經營之營業團體，並無義務接受調查及報告，故多藉辭推諉，因此增加調查困難不少，再以選擇鄉鎮有時有委託農會而無委託糧商，有時有委託糧商而無委託農會，均不能比較，或雖有調查而資料不全，或資料前後矛盾，不能引用，經整理結果，抽查農會及糧商之中，農會有七十二單位而糧商有五十五單位調查表格內容，較為齊全，可資利用，而調查團編擬報告，均根據統計所得數字，加以客觀分析，並經共同審慎討論，俾儘量減少主觀偏誤之可能。

2. 調查事項：

- ① 民國四一年至四三年間，歷年農會信用部存款種類金額利率分月餘額及存款人類別調查。
- ② 放款種類金額利率分月餘額放款對象類別及滯收放款調查。
- ③ 存出款種類金額利率分月餘額及對象調查。
- ④ 借入款種類金額用途利率分月餘額及負債原因調查。
- ⑤ 歷年農會全部及信用部資產負債表之調查及各部歷年財務收支狀況調查。
- ⑥ 農會對信用業務之改進意見，目前已有設施之得失，均予調查。
- ⑦ 農戶借貸狀況與對農會信用部之意見，亦予調查以便對照。
- ⑧ 農會及糧商承辦稻谷倉儲加工業務情形，糧食局拖欠農會各項手續費情形及農會各部往來欠款情形之調查。

(四) 調查步驟及方法

農會信用業務調查表格與調查事項於四三年十一月間由農林廳農業調查科農復會農業經濟組共同籌備設計，並會同省財政廳，臺灣大學等合作機構指導人員，先後在新莊、樹林、南港等農會作初步試查，以便明瞭該調查表格及調查事項是否適合實際情形，經試查後表格加以修改，再會同各合作機構前往士林、板橋、桃園等農會，重行試查，並經開會共同檢討後，始作最後決定。

調查人員全體於出發前在臺北舉行講習會一天，對臺灣農業金融概況農會信用業務調查之需要與調查應行注意事項及調查表格之說明均分別詳為講解，講習後各人第一次分赴指定鄉鎮開始工作，第一次出發主要任務為分發各農會調查表格，並為解釋說明表格填製方法，及規定收表日期，一月廿二日為農曆除夕，農村習慣對除夕新年，類多休息，故調查人員利用此一時間，除返回本身工作崗位外，並舉行第一次調查工作檢討會，以作第二次出發工作之參考。第二次出發，原定為二月一日，惟因第一次檢討會決定擴大調查範圍至農會代辦糧食倉儲加工業務，故展延出發時間一星期。第二次出發工作，除收集各農會表格，協助農會解決各項未能填記各項目之計算，查核賬冊核對與填表有無出入不符之處，並調查農戶三戶外，全體督導人員及部份調查人員附帶辦理農會及糧商承辦糧食倉儲加工業務情形之調查工作。

信用業務調查表格之填寫，除農會信用部表格，係交由信用部會計負責人根據賬冊填寫，經調查人員核對校正，並經信用部主任及農會總幹事負責蓋章，以證真實且負責外，其他農戶調查表格，則均由調查人員親自訪問填寫。又承辦稻谷倉儲加工業務調查表格，則由調查人員親自抽查若干農會與糧商及農民而填寫之。

三、調查結果

總說

(一) 鄉鎮農會歷年盈虧情形：

1. 虧損單位數與金額

根據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參考資料(註二)截止四十三年四月卅日為止，全省各級三三九個農會中，虧損農會計一五三個，累積虧損金額達二六、四一八、三二六·〇九元，除去廿二單位縣市農會外，計三一七個鄉鎮農會內，有一四七單位虧損，計佔四六%，其累積虧損金額達二四、〇七九·七六九元(參考附表1)，每單位平均累積虧損金額為一六三、八〇七·九五元。至四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全省辦理信用業務二八三單位鄉鎮農會中有一二二單位虧損，佔四三% (參考附表2)。與四月底比較，已減少三%，其一年間虧損金額，四十三年度與四十二年度相仿，前者計七、三〇三、七八九元，後者為七、〇三七、四八三·五〇元，四十一一年度虧損金額則約為四十二年度之一半。若以四十二年六月為劃分農會改組之前後，則改組前虧損金額累計為一八、二五九、五八三·六七元，四十一年以前已有虧損金額即達一一、四二三、九一三·三七元，改組以後自四十二年七月至四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之虧損金額為一〇、八二二、五三〇·七五元。

就歷年虧損單位數及每單位平均虧損額之變遷言，四十一年至四十二年間虧損單位數之增加率為八五·九六%，四十二年至四十四年則僅為一五·〇九%，顯已減小，再就歷年虧損農會單位平均金額比較，四十一年為五五、八五五·七二元，四十二年為六六、三九一·三五元，四十三年為五九、八六七·一二元，以四十二年為最高，較四十一年高出一八·八六%，四十二年則僅高出四十二年一·一八%，已低於四十二年一〇%，故農會虧損由於改組實非事實。

再單就鄉鎮農會信用部歷年虧損情形分析(參考附表3)，四十一年度信用部虧損五六單位，佔二三·一四%，虧損總金額為一、六七九、六七八·五六元，四十二年則增加七%計七八單位，虧損金額較其前年度亦增加二六·九三%計二、一三一、九五〇·六二元，至四十三年則虧損單位雖增至為八五個，約佔三〇·〇四%，而虧損總金額則較四十一年度已減少二七%計一、四〇八、四七八·一三元，較四十二年則減低幾乎一半。如以四十一年每單位平均虧損金額為一〇〇，則歷年單位虧損金額均有減低，計四十二年為九一·一三，四十三年為五五·二五，再以歷年信用部虧損總金額與全農會歷年虧損金額比較，則四十一年度信用部虧損僅及全農會虧損之五二·七六%，四十二年僅及三〇·二九%，四十三年僅及一九·二八%，可鑒鄉鎮農會信用業務虧損問題，歷年均有改善，而其虧損額佔全部虧損之比例逐漸減低，四十三年尤屬顯著之減少，故農會虧損問題之主要因素，不在信用部而在農會其他部份，同時因改組後存款驟減致使農會虧損之說，似欠事實根據。

2 盈餘單位數與金額：

就鄉鎮農會全部言，盈餘農會單位數歷年均形減少，計四十一年二一八個，四十二年一七四個，四十三年一六〇個，其減少率則四十一年至四十二年間為最大，約二五%，就信用部言，盈餘會數，四十一年至四十二年減少五單位，四十二年至四十三年增加九單位，盈餘金額農會全部如以四十一年度盈餘總金額二、二五八、四六六、六四元為一〇〇，則四十二年度增加盈餘一一、六七%，四十三年度減少盈餘一六、四七%，惟農會每單位平均盈餘金額則歷年均為增加，以四十一年一〇、三五九、九四元為一〇〇，四十二年計一一、七九〇、五五元為一一三、八一%，四十二年計一四、四九四、三九元達一三九、九一%之高；信用部方面則歷年盈餘金額均逐有增加更為明顯，如四十一年盈餘總金額為一〇〇，四十二年為一一二、一三%，四十二年為一二八、九九%，則自一百十餘萬增加至一百五十餘萬元，其每單位平均盈餘金額之增加，亦復相仿，逐年多有進步；再就歷年信用部盈餘金額佔農會全部盈餘金額百分率言，四十一年為五二、六%，四十二年為五二、八二%，四十二年則達八一、二三%，即一、八八六、四八八、一八元中一、五三二、四〇三、九二元係信用部之盈餘，可證信用部對鄉鎮農會盈餘貢獻之大。

3 盈虧差額：

農會全部四十一年度盈虧差額為九二五、三〇九、一六元，單位數約為四與一之比，四十二年盈虧相抵為四、五一五、四五九、四二元，盈虧單位數比例亦約增加至三：二，四十三年差額更增加至五、四一七、三〇〇、八二元。信用部方面，(41) (42) 兩年度盈虧差額均為負約五〇至六〇萬，四十三年度則盈虧相抵尚盈餘十餘萬，情形較以前各年似為好轉，至何以信用部尚有負差，將於後述之農會及糧商承辦稻谷倉儲加工業務情形報告及盈虧原因統計中，再加分析。

鄉鎮農會經濟部(規定組織名稱為供銷股)大部份業務係代辦糧食局委託糧食倉儲加工業務，其未辦理此項委託業務之農會，除地理環境及少數特殊原因外，大部均係缺乏設備，基礎較差，業務較小之農會，然就附表4、5兩表觀察，調查未辦該項委託業務之農會二四單位內，農會全部或信用部(41) (42) 兩年度內虧損農會單位數所佔百分比，均低於附表2、3辦理加工倉儲業務虧損農會單位數之百分比，即盈餘差額方面亦復如此，(41) (42) 兩年度未辦委託業務之農會盈虧相抵後仍均有盈餘，而辦理倉儲加工業務農會全部或信用部(41) (42) 年度均為負差。

至於四十三年度未辦糧食倉儲加工業務之鄉鎮農會虧損單位數比例增加，且盈虧相抵發生負差，其原因係因清水、鼓山、前金、茄苳，及臺中市西區等七單位，發生特殊事故，如清水因地方派系歷時一年未產生總幹事，業務停頓，利息負擔及經費部事業分擔金及各項支出損失廿五萬餘元，鼓山因建築倉庫利息負擔過重虧損十二萬餘元，前金區農會則資金多凍結，留備建築倉庫及辦公室，以致虧損，茄苳鄉則因所辦供銷品之價格跌價且滯銷又負擔高利致大虧損，此等農會由於特殊事故之影響，蒙受虧損，致使四十三年度發生相反現象。

再由未辦信用業務之鄉鎮農會十四單位盈虧情形(附表6)比較則顯見歷年虧損單位數比率超過附表之全省辦理信用業務農會

歷年虧損單位比率，且未辦信用業務農會歷年盈虧金額相抵均係負差。

鄉鎮農會信用部對農會盈虧之貢獻，自上述各種比較，已得其明晰的概念。

附表 1

民國四十三年四月底鄉鎮農會虧損情形

時 間	農 會 總 數	虧 損 鄉 鎮 農 會 數	虧 損 金 額
43 年 4 月 底 百 分 比	317 % 100.00	147 % 46.37	24,079,769 元

附表 2

臺灣省辦理信用業務鄉鎮農會歷年全部盈虧情形比較表

單位：臺幣元

年 度	調查農會數	盈 餘			農 會			虧 損			盈虧差額 (A)±(B)			
		會數	佔百分比	盈餘總金額(A)	指數	單位平均盈餘金額	指數	會數	佔百分比	虧損總金額(B)				
41 年	275	218	79.27	2,258,466.64	100.00	10,359.94	100.00	57	20.73	3,183,775.80	100.00	55,855.72	100.00	925,309.16
42 年	280	174	62.14	2,522,024.08	111.67	14,494.39	139.91	105	37.86	7,037,483.50	221.04	66,391.35	118.86	4,515,459.42
43 年	* 283	160	56.54	1,885,488.18	83.53	11,790.55	113.81	122	43.11	7,303,789.00	229.41	59,867.12	107.18	5,417,300.82

* 符號內平衡1單位

附表 3

臺灣省辦理信用業務鄉鎮農會歷年信用部盈虧情形比較表

單位：臺幣元

年 度	調查農會數	盈 餘		農 會		虧 損		金 額		盈 虧 差 額 (A)±(B)					
		會數	佔百分比	盈餘總金額(A)	指數	單位平均盈餘金額	指數	會數	佔百分比		虧損總金額(B)	指數	單位平均虧損金額	指數	
41 年	242	186	76.86	1,183,013.96	100.00	6,387.17	100.00	56	23.14	1,679,678.56	100.00	29,994.26	100.00	-	491,664.60
42 年	259	181	69.88	1,332,121.00	112.13	7,359.78	115.23	78	30.12	2,131,950.62	126.93	27,332.70	91.13	-	799,829.62
43 年	* 283	190	67.14	1,532,403.92	128.99	8,065.28	126.27	85	30.04	1,408,478.13	83.85	16,570.33	55.25	+	123,925.79

* 符號內平衡 8 單位

附表 4

臺灣全省辦理信用業務而未辦糧食倉儲加工業務之鄉鎮農會盈虧情形比較表

1. 農 會 全 部

單位：臺幣元

年 度	調查農會數	盈 餘		農 會		虧 損		農 會		盈 虧 差 額 (A)±(B)					
		會數	佔百分比	盈餘總金額(A)	指數	單位平均盈餘金額	指數	會數	佔百分比		虧損總金額(B)	指數	單位平均虧損金額	指數	
41 年	24	22	91.67	103,233.09	100.00	4,692.42	100.00	2	8.33	62,679.00	100.00	31,339.50	100.00	+	40,554.09
42 年	24	19	79.17	13,004.78	167.59	9,105.51	194.05	5	20.83	139,729.32	222.93	27,945.86	89.17	+	33,725.46
43 年	24	14	58.33	73,687.99	71.38	5,263.43	112.17	10	41.67	480,875.98	767.20	48,087.60	153.44	-	407,187.99

附表 5

2. 信 用 部

年 度	調查農會會數	盈 餘		農 會		虧 損		農 會		盈虧差額 (A)±(B)					
		會數	佔百分比	盈餘總金額(A)	指數	單位平均盈餘金額	指數	會數	佔百分比		虧損總金額(B)	指數	單位平均虧損金額	指數	
41 年	24	22	91.67	143,142.63	100.00	6,506.48	100.00	2	8.33	49,841.00	100.00	24,920.50	100.00	+	93,301.63
42 年	24	18	75.00	131,366.61	91.77	7,298.15	112.17	6	25.00	113,379.47	227.48	18,896.58	75.83	+	17,987.14
43 年	24	12	50.00	37,174.29	25.97	3,097.86	47.61	12	50.00	161,134.67	323.30	13,427.89	53.88	-	123,960.38

附表 6

臺灣省歷年末辦信用業務之鄉鎮農會盈虧情形比較表

單位：臺幣元

年 度	調查農會會數	盈 餘		農 會		虧 損		農 會		盈虧差額 (A)±(B)					
		會數	佔百分比	盈餘總金額(A)	指數	單位平均盈餘金額	指數	會數	佔百分比		虧損總金額(B)	指數	單位平均虧損金額	指數	
41 年	14	8	57.14	30,579.77	100.00	3,822.47	100.00	6	42.86	222,708.50	100.00	37,118.08	100.00	-	192,128.73
42 年	14	5	35.71	3,130.17	10.24	626.03	16.38	9	64.29	708,168.71	317.98	78,685.41	211.99	-	705,038.54
43 年	14	6	42.86	19,762.16	64.62	3,293.69	86.17	8	57.14	178,460.57	80.13	22,307.57	60.10	-	158,698.41

(二) 資金分析：

1 固定資產與自有資金

自企業經營觀點言，固定資產佔資本之比率愈高，則經營資金之自給率必隨之降低，至某一程度時，必使企業經營發生困難，招致虧損。故成功之企業，對資金運用之配合，決不逾此原則。農會固與一般純企業組織相異，惟其經營原則仍不能超越企業經營原理，臺灣農會一向固定資產佔資本之比率甚高，非特如此，抑且甚多舉外債以置備固定資產者，致使事業經營資金短絀，增加利

息負擔，頻添許多經營困難。據四十二年六月（即農會改進前參考附表7）全省二八〇單位鄉鎮農會固定資產為四八、七三二、〇〇〇元，而其自有資金，包括已繳股金、準備金、公積金及公益金共計為三五、五四五、〇〇〇元，即固定資產超過自有資金三七·一%計一三、一八七、〇〇〇元，平均每單位超過四七、〇九六元，即每單位固定資產平均為一七四、〇四四元，自有資金平均為一二六、九四六元；改進工作完成後之四十三年十二月，全省二八七單位農會固定資產總額達六五、一三七、〇八八元，每單位平均為二二六、九五八元，自有資金共計為四六、一五九、七一四元，每單位平均為一六〇、八三五元，固定資產超過自有資金四一%，計一八、九七七、三七四元，每單位平均六六、一二三元，較改進前增加四〇%。有關當局於農會業務此後之指導上，如何能使此種固定資產充份利用增加收益，如何使其充分資金化，如何使未繳股金迅速繳足，並考慮如何在農民可能負擔或農民亦屬有利之方法下，彌補此項缺點，應予研究補救辦法。

2 自有資金與外來資金

鄉鎮農會改組前後自有資金與外來資金如附表8，改組前以四十二年六月為代表全省二八〇單位平均，每單位平均自有資金金額為一二六、九四六元，至改組後一年之四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每單位自有資金減低五一%，計平均金額為七五、〇一五元，至於外來資金，包括存款及借入款計改組前每單位平均金額六六八、三一一元，自有資金佔資金總額一四·三五%外來資金則佔八五·六四%，至改組後每單位平均外來資金金額雖較改組前減少一六%，計六三七、四四二元，佔資金總額之八九·四七%，但自有資金率亦減低三·八二%，為資金總額之一〇·五三%。

附表7

臺灣省鄉鎮農會改組前後固定資產與自有資金比較表

單位：臺幣元

項 目 年 月	調查單位	自 有 資 金				小 計	固 定 資 產	固 定 資 產 超 過 自 有 資 金	超 過 比 率
		已繳股金	準 備 金	公積及公益金	公 積 金				
42年6月	280	23,156,000	2,218,000	10,171,000	35,545,000	48,732,000	13,187,000	37.1%	
單位平均	—	82,700	7,921	36,325	126,946	174,044	47,096	37.1	
43年12月	287	25,097,369	5,044,177	16,018,168	46,159,714	65,137,088	18,977,374	41.1	
單位平均	—	87,447	17,576	55,821	160,835	226,958	66,123	41.1	

臺灣省鄉鎮農會改組前後自有資金與外來資金比較表

單位：臺灣元

項 目	調查數	自有資金			外來資金			自有資金率 $(\frac{A}{A+B})$	外來資金率 $(\frac{B}{A+B})$			
		已繳股金	準備金	公積金及公金	借入金	存款	小計(B)					
民國 42 年 6 月	280	82,700	7,921	36,325	126,946	100	88,968	668,311	757,279	100	14.35	85.64
民國 43 年 12 月	243	58,622	7,060	9,333	75,015	59	130,712	506,730	637,442	84	10.53	89.47

※¹ 43年 243單位平均
 ※² 283單位平均
 ※³ 合作金庫資料

其值得注意者，改組後有一時期外來資金率之增高，並非存款之增加，而係借入款之增加，其增加率為三二%，故業務上之收益反形降低。

(三) 盈虧原因統計

本調查對各農會業務經營盈虧之原因，特別注意，除已於調查表格意見欄內列入徵詢外，復於調查人員第二次出發時，製定盈虧原因初步統計表一份，交由各調查人員調查，此表對盈虧原因項目，特不予條列，免使各農會負責人受表列理由啓示，而影響或拘束其理由之申述，致使結果發生偏差，如此固增加整理統計之困難，而其準確性則可增高，但亦因此而使部份農會負責人對盈虧理由，無從作答，而減少可用調查表格數量，茲將此項統計列表如下：

附表 9 臺灣省鄉鎮農會盈虧原因統計表 (四十三年十二月底)

盈 餘 原 因	次 數	百 分 比	虧 損 原 因	次 數	百 分 比
1. 信用業務有關因子	60	47.62	1. 倉儲加工及代辦業務有關因子	50	29.59
2. 倉儲加工及代辦業務	28	22.22	2. 信用業務有關因子	43	25.44
3. 減少開支	19	15.08	3. 經費不足	37	21.89

4. 供銷及運銷業務	10	7.94	4. 自然環境及災害關係	13	7.69
5. 其他	9	7.14	5. 人事有關因子	8	4.74
			6. 供銷業務	4	2.37
			7. 其他	20	8.28
合計	126	100.00		169	100.00

註：本表「次數」之計算如一農會有「加工業務」及「經費不足」二虧損原因即於各該項原因內列記一次數。

1. 虧損原因

所有一六九次虧損原因次數分配中，倉儲加工及代辦業務有關因子計五〇次，為虧損原因之最大因子，佔全體因子之二九·五九%，其內容為修建倉庫及碾米工廠佔一四·二%，倉儲稻谷多未開碾致無收入佔五·九二%，倉儲損耗及翻倉乾燥等費用因子佔二·九六%，及倉儲加工代辦業務手續費等應收款項不能按時收入損失佔六·五一%。

虧損次大因子為信用業務有關因子，計四三次佔二五·四四%，其內容為放款不能收回佔一〇·六五%，存款減少計佔八·二八%及存款來源為其他金融機關所侵佔六·五一%。

再次為經費短絀，佔二二·八九%，其中各種事業分擔金佔一四·二%，自有資金缺乏借入款利息負擔增加而事業不易展開佔七·六九%。

其餘自然環境及災害關係佔虧損因子之七·六九%，人事之不協調等有關人事因子佔四·七四%，供銷業務虧損佔二·三七%，其他不屬上述因子佔八·二八%。

2. 盈餘原因

盈餘最大因子為信用業務有關因子，計佔一二六次次數分配之六〇次為全因子之四七·六二%，其內容計放款利息收入佔三一·七五%，信用業務較前開展佔一五·八七%。次大盈餘因子為倉儲加工及代辦業務佔二二·二%，其內容為代辦業務收入佔一四·二八%，加工業務收入佔七·九四%。再次盈餘因子則屬緊縮開支佔一五·〇八%，內減少開支佔一〇·三二%，減少員工薪津佔四·七六%。至於供銷及運銷業務則僅佔盈餘因子之七·九四%。其他因子包含主辦人熱心，競爭者少，贊助會員協助，農會過去基礎良好等因子共佔七·一四%。

分 述

甲、鄉鎮農會信用業務辦理情形

1. 存款餘額 (一) 存款

四三年十二月卅一日，全省二八三單位鄉鎮農會，存款餘額為一四三、四〇四、七〇二元，每單位平均餘額為五〇六、七三元，如再包括公庫存款，則存款餘額總計為一六八、九一一、八五二元，每單位平均餘額為五九六、八六二元。(參考附表10) 過去最高存款餘額，曾達到二二四、二五九、五三七元，每單位平均為七九二、四三七元。故四三年底存款餘額，僅為最高存款時之六三·九八%，但農業金融受季節影響之變動甚大，此與最高存款之相差率三六·〇二%，究係季節因子成份多？抑人為因子？現不敢遽斷。據金融機關統計，四二年六月至四三年十二月，全省各商業銀行存款餘額，已普遍增加四〇%，而現在臺灣各處發展最快之合會組織，存款餘額則增加一五〇%，農會改組後之四三年十二月卅一日存款，則較四二年六月改組前，根據合作金庫統計，(存款餘額單位平均為六六一、二二七元) 減低二三·三七%弱，故各農會對增加存款之努力，似尚應多多自各方設法，合會儲蓄辦法及其成績，又為重要之例證及鼓勵。惟亦有一部份人，認為農會存款之所以減少主要原因為「在這次農會改進之後，主要是為了會員資格問題，引起了存款急激減少現象，以致在農會的健全發展上生了很大障礙，部份會員，被編入贊助會員，這部份會員大都是巨款存戶，他們由於心理上的影響，陸續提走存款，當此之時，隣近各市鎮的金融機關，便乘機侵入，吸收贊助會員的存款，以致農會存款大量減低了」，「改進後一月，便呈現反常現象，存款逐月減少，至翌年(四三年)一月，情形空前嚴重，二七八單位基層農會的存款總餘額，僅祇有一一、〇五六、〇〇〇元，比改進前之四二年六月，減少約七、七〇〇萬元，每單位減少率竟達四〇%」(註五) 假如以上之論完全正確，則四三年十二月底存款，應比一月份再形減低，或至少不能增加，但事實上，每單位四三年十二月卅一日存款餘額，較四三年一月份增加二一·六五%，計二八三單位增加三二、三四八、七〇二元，可鑿改組被淘汰會員提存，對農會存款縱有影響，亦屬一時現象。

以上係就臺灣省全部辦理信用業務鄉鎮農會存款情形而言。

至盈餘農會存款情形，則全省辦理信用業務鄉鎮農會二八三單位中，一六〇個盈餘單位及一平衡單位於四三年十二月卅一日之存款總餘額，為一一三、八七九、九三一元，即佔五六·八九%之農會單位，佔總存款之七九·四%，每單位平均存款，較全部每單位平均存款高出三九·五九%，計七〇七、三二八元，其過去每單位平均最高存款餘額，為一、〇六二、九四五元，較其現在存款高出五四·二八%，故尚有發展餘地。

虧損農會方面，全省一二二單位，四三年十二月卅一日存款餘額為二九、五二四、七七一元，計每單位平均餘額二四二、〇〇

五元，其過去最高存款餘額，曾達到五三、一二五、三一八元，即每單位平均四三五、四五二元，現在餘額僅及最高餘額之五五·五八%，即一半稍強。

再公庫存款方面，全部農會，四三年十二月卅一日，總餘額為二五、五〇七、一五〇元，每單位平均餘額九〇、一三一元，盈餘農會佔一七、三六七、七八六元，單位平均一〇七、八七五元，虧損農會則佔八、一三九、三六四元，單位平均為六六、七一六元，公庫存款佔存款之百分率，計農會全部為佔一七·七九%，盈餘農會佔一五·二五%，虧損農會佔二七·五七%，比例上有顯著差別。

2. 存款分佈

農村金融，與當地社會經濟環境，作物種類，耕作方式與習慣，自然環境，及商業金融的擴展，與競爭條件似有密切關聯，茲就本省農會信用部存款為代表，觀察其分組後分佈狀況，以供此種關聯之初步探討。

A、按存款金額分等比較：以四三年底，各農會存款餘額高低，先以五〇萬為組距分組處理，經分組為一〇萬以下，一〇至五〇萬，五〇至一〇〇萬，一〇〇萬以上各組。惟因於組距過大，一〇萬至五〇萬組次數過於集中，故再予縮短組距，就一〇至五〇萬組，再予分組為一〇至三〇，三〇至五〇兩組，而其他各組組距，仍未予縮小細分。就此研究（參考附表15）全省二八三農會中（參考附表13）存款餘額為一〇至三〇萬組為次數分配最大組，計九七單位，佔全體之三四·二七%，次多為五〇至一〇〇萬組，計五六單位，佔一九·七九%，再次為三〇至五〇萬組，計四七單位，佔一六·六一%，一〇萬以下，及一〇〇萬以上，單位數相仿，前者計四二單位，佔一四·八四%，後者計四一單位，佔一四·四九%；若以存款總餘額為一〇〇，則佔一四·四九%單位之一〇〇萬元以上存款農會，存款餘額佔四五·七二%，五〇至一〇〇萬農會，存款餘額佔二六·五九%，三〇至五〇萬組，佔一二·八八%，一〇至三〇萬組則佔一三·一八%，一〇萬以下，則雖單位數與一〇〇萬以上相仿，而存款餘額則僅佔一·六三%（參考附表13），可鑒對農會信用部之盈餘貢獻，各組絕然不同（參考附表19），一〇〇萬以上組，農會信用部一〇〇%單位為盈餘，五〇至一〇〇萬組，內有八九·二九%單位為盈餘，三〇至五〇萬組，內有七〇·二一%單位為盈餘，一〇至三〇萬單位則五七·七三%為盈餘，一〇萬以下則四五·二四%為盈餘，同時農會全部盈餘單位數，每組中所佔之百分比，大致與信用部盈餘單位分組趨勢一致，僅一〇〇萬以上組，有七·八二%計三單位發生虧損。經查此三單位虧損原因，一為四二年間，因以大量資金買布配售，忽布價跌落，配布無從售出，致虧損三十餘萬，無法彌補，利息負擔過重；另一為因設置茶廠，投資過多，利息負擔甚重，故而虧損；再另一單位，亦為供銷事業虧損，可謂均係特殊原因。故如農會存款能在一〇〇萬以上，而無其他任何特殊風險事業之經營，則必可擔任農會今日各種業務，而無任何虧損發生。

附表10

臺灣省四十三年度鄉鎮盈餘虧損農會資金分析比較表

(四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單位：臺幣元

資 金 種 類	全 部		農 會		盈 餘		農 會		虧 損		農 會	
	合計金額	每單位平均金額	合計金額	每單位平均金額	合計金額	每單位平均金額	合計金額	每單位平均金額	合計金額	每單位平均金額	合計金額	每單位平均金額
A 額 B 額 C 額 D 額 E 額 F 額 G 額 H 額 I 額 J 額 K 額 L 額	143,404,702	506,730	113,879,931	707,328	29,524,771	242,005	53,125,318	435,452	242,005	242,005	242,005	242,005
	224,259,537	792,437	171,134,219	1,062,945	8,139,364	66,716	13,878,237	113,756	113,756	113,756	113,756	113,756
25,507,150	90,131	17,367,786	107,875	2,681,211	21,977	13,878,237	113,756	113,756	113,756	113,756	113,756	
36,991,429	130,712	23,113,192	143,560	2,681,211	21,977	13,878,237	113,756	113,756	113,756	113,756	113,756	
8,613,158	30,435	5,931,947	36,844	2,681,211	21,977	13,878,237	113,756	113,756	113,756	113,756	113,756	
218,986,756	773,451	163,695,238	1,016,740	55,191,518	452,388	55,191,518	452,388	452,388	452,388	452,388	452,388	
125,407,908	443,138	102,395,720	635,998	23,012,188	188,624	23,012,188	188,624	188,624	188,624	188,624	188,624	
145,149,121	512,894	113,328,510	703,634	31,864,020	261,180	31,864,020	261,180	261,180	261,180	261,180	261,180	
38,951,655	137,638	31,791,727	197,464	7,159,928	58,688	7,159,928	58,688	58,688	58,688	58,688	58,688	
36,623,598	129,412	21,101,208	131,064	15,522,390	127,232	15,522,390	127,232	127,232	127,232	127,232	127,232	
4,370,317	15,443	3,402,382	21,133	967,935	7,934	967,935	7,934	7,934	7,934	7,934	7,934	
200,983,161	710,188	155,288,855	964,526	45,694,506	374,544	45,694,506	374,544	374,544	374,544	374,544	374,544	
1,886,488	11,791	1,886,488	11,717	7,303,789	59,867	7,303,789	59,867	59,867	59,867	59,867	59,867	
7,303,789	59,867	1,886,488	11,717	7,303,789	59,867	7,303,789	59,867	59,867	59,867	59,867	59,867	
1,532,404	8,065	△1,212,897	8,308	△319,507	726	△319,507	726	726	726	726	726	
1,408,478	16,570	84,296	8,430	1,324,182	17,656	1,324,182	17,656	17,656	17,656	17,656	17,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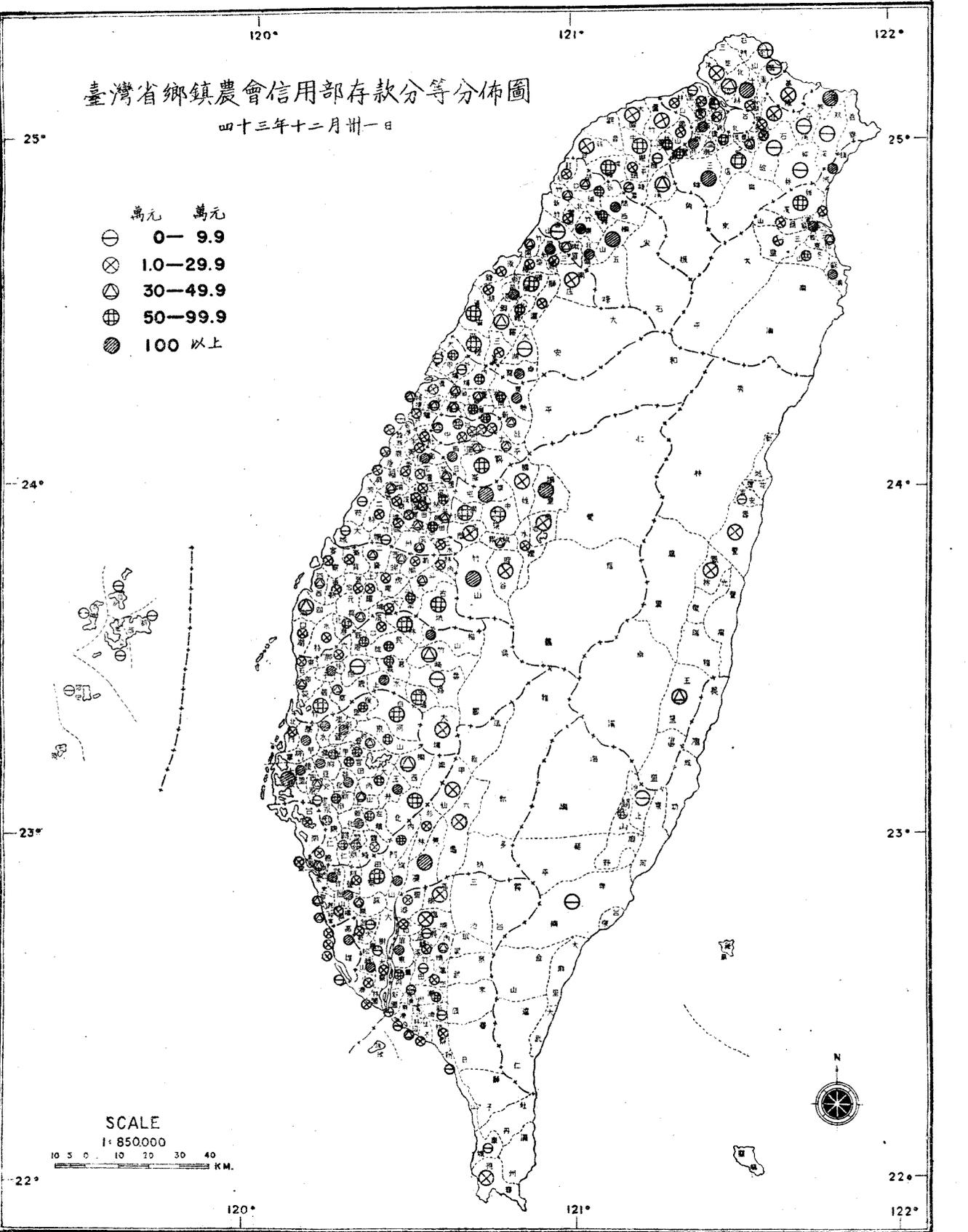
※全省283單位內盈餘160單位虧損122單位平衡1單位亦計入盈餘農會內盈餘161單位。
 △盈餘農會內信用部盈餘146單位虧損10單位平衡5單位。
 ◎各農會存款盈餘最高時期，先後參差，非全部相同。

計	一〇〇以上	
二八三	四一	
	<p>。鄉：縣蘭臺 高朴二市北 雄學子個。縣 市甲鎮：新五 一鄉、東竹個 個：水勢縣：士 ：玉上鎮、四林 左井鄉、烏：鎮 營鄉、梅日關、三 區。高山鄉。鎮、峽 。高雄縣。彰、鎮、 五臺化竹、樹 ：縣一鎮林 岡九個、橫、 山個：彰山新 鎮、新化鄉莊、 旗營市。北埔瑞 山鎮、南埔芳 鎮、鹽投縣。苗。宜 美水縣。三。蘭 濃鎮、個粟縣、 鎮：麻：草三個四 鳳豆草屯個：苗、 山鎮、鎮：佳、苗、 路里埔粟羅 竹鎮、鎮、頭、 鄉。新化竹份、 屏化鎮山鎮、城、 東鎮、鎮、鎮、 縣。善。卓、蘇 ：化嘉蘭、蘇、 鎮：鎮、鎮、鎮、 屏七三、臺、 市股個中宜</p>	<p>楠縣、埔南 梓三將鄉投 區。：鄉新、鎮、 。：潮、港、中 州新鄉寮 鎮、鄉嘉。雲 萬、義、林 丹南化。縣 鄉、鄉、臺 琉、南個 球左縣：北 鄉鎮十港 ：鄉四鎮、 臺、歸：白 東縣一鄉、南 個、鎮、斗 ：關、後、古 山鄉壁坑 鎮、鄉、鄉 永、東、嘉 康鄉山義 中市。鄉、縣 二高下個、 個：縣營：大 ：西二鄉、林 屯個：六、鎮、 區、田甲、 南寮鄉、民 屯鄉、官、 區。內田、 高門鄉、義 雄鄉。大、竹 市。屏內、 個東鄉中</p>

臺灣省鄉鎮農會信用部存款分等分佈圖

四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 萬元 萬元
- 0—9.9
 - ⊗ 1.0—29.9
 - ⊕ 30—49.9
 - ⊗ 50—99.9
 - 100 以上



臺灣省鄉鎮農會信用部各種資金分等比較表

(民國43年12月31日)

單位：臺幣元

存款餘額 級數 萬元	各等 級數	存款		公庫存款	借入款	現金	各部存	計	放款		存出款	各部欠		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283	143,404,701.87	100.00	25,507,149.72	36,991,429.50	8,613,157.78	4,370,316.84	218,885,755.71	125,407,908.26	100.00	38,951,655.36	36,623,597.58	100.00	200,983,161.20
0—9.99	42	2,340,930.49	1.63	2,422,916.36	1,925,076.13	695,672.66	823,672.12	8,208,167.76	2,957,662.45	2.36	2,032,473.49	2,007,118.65	5.48	6,997,254.59
10—29.99	97	18,906,030.32	13.18	7,326,495.01	10,409,423.82	1,977,810.50	672,797.39	39,292,557.04	16,607,727.19	13.24	7,155,522.24	12,125,856.25	33.11	35,889,105.63
30—49.99	47	18,463,526.96	12.88	5,527,985.74	7,412,593.70	1,536,546.65	894,876.76	33,835,529.81	17,012,045.51	13.57	6,389,269.76	6,211,510.33	16.96	29,612,825.60
50—99.99	56	38,135,715.23	26.59	5,449,279.80	7,452,498.38	2,303,915.05	657,766.52	53,999,174.98	31,575,030.81	25.18	7,820,392.03	10,145,921.41	27.70	49,541,394.25
100以上	41	65,558,498.87	45.72	4,780,572.81	9,791,837.47	2,099,212.92	1,321,204.05	83,551,326.12	57,255,392.30	45.65	15,553,997.84	6,133,190.94	16.75	78,942,581.08

B、按存款金額分區比較：自以下附表11，臺灣省鄉鎮農會信用部存款分等地區分佈表，附表12，臺灣省鄉鎮農會信用部存款分等分佈圖，及附表14 A、14 B，臺灣省各縣市鄉鎮農會依存款分等後會數與所佔百分比統計表，與16，臺灣省各縣市鄉鎮農會存款分等農會數圖，初步分析，可得事實如下：

附表14A

臺灣省各縣市鄉鎮農會依存款分等後會數與所佔百分比統計表

(民國43年12月31日)

存款餘額 分等 (民國43年 12月底)	各單 等位 內數	臺 北 縣	宜 蘭 縣	桃 園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臺 中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臺 南 縣	高 雄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0—9.99	42	9 30.00	0 0	1 9.09	1 8.33	1 5.88	2 10.00	4 14.81	0 0	1 5.00	2 11.11	1 3.23	2 8.33	8 34.78	2 66.67	1 25.00	5 100.00	0 0	0 0	0 0	0 0	2 25.00
10—29.99	97	9 30.00	3 30.00	5 45.46	2 16.67	7 41.18	3 15.00	14 51.85	5 45.46	11 55.00	4 22.22	3 9.68	11 45.83	9 39.13	0 0	2 50.00	0 0	1 100.00	4 57.14	1 100.00	1 100.00	3 37.50
30—49.99	47	3 10.00	1 10.00	2 18.18	3 25.00	2 11.76	8 40.00	6 22.23	1 9.09	5 25.00	3 16.67	4 12.90	4 16.67	2 8.70	0 0	1 25.00	0 0	0 0	1 14.29	1 100.00	0 0	1 12.50
50—99.99	56	4 13.33	2 20.00	3 27.27	2 16.67	4 23.53	5 25.00	2 7.41	2 18.18	3 15.00	6 33.33	14 45.16	2 8.33	3 13.04	1 33.33	0 0	0 0	0 0	2 28.57	0 0	0 0	1 12.50
100 以上	41	5 16.67	4 40.00	0 0	4 33.33	3 17.65	2 10.00	1 3.70	3 27.27	0 0	3 16.67	9 29.03	5 20.84	1 4.35	0 0	1 12.50						
計	283	30 100.00	10 100.00	11 100.00	12 100.00	17 100.00	20 100.00	27 100.00	11 100.00	20 100.00	18 100.00	31 100.00	24 100.00	23 100.00	3 100.00	4 100.00	5 100.00	1 100.00	7 100.00	1 100.00	1 100.00	8 100.00

附表14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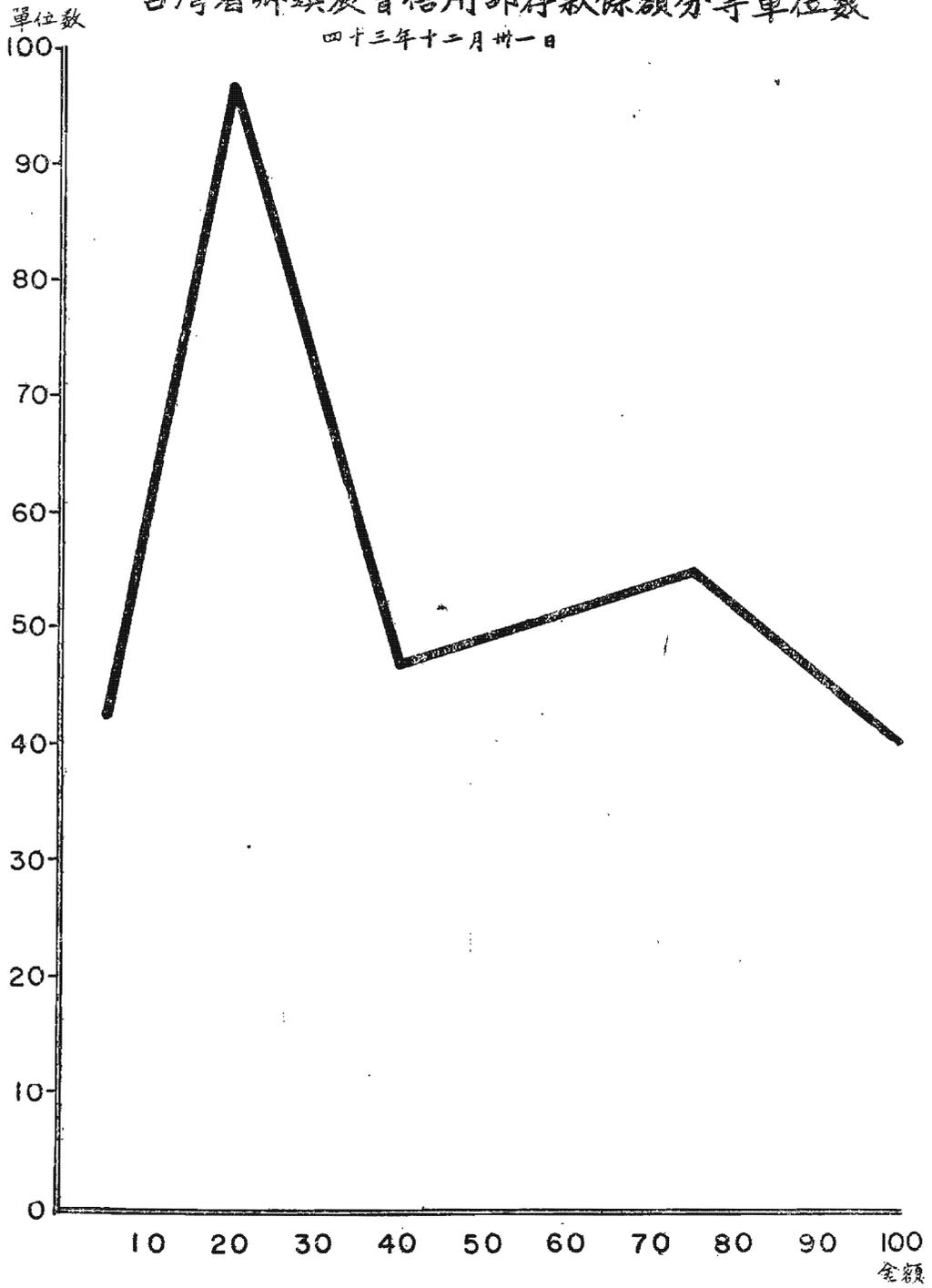
臺灣省各縣市鄉鎮農會依存款分等後會數與所佔百分比統計表
(43年12月31日)

縣 市 別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臺北*	基隆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計
萬元	7.14	—	—	—	—	14.29	2	—	7.14	7.14	—	—	21.43	7.14	7.14	28.58	—	—	—	—	—	100.00
盈	1	—	—	—	—	2	—	—	1	1	—	—	3	1	1	4	—	—	—	—	—	14
虧	8	—	—	—	—	—	4	—	—	—	—	5	—	—	—	—	—	—	—	—	—	28
0—9.9	28.58	—	3.57	3.57	3.57	—	14.29	—	—	3.57	—	—	17.86	3.57	—	3.57	—	—	—	—	—	100.00
計	9	—	1	1	1	—	4	—	—	1	—	—	8	2	—	—	—	—	—	—	—	42
盈	9.53	4.76	4.76	—	—	—	19.05	—	19.05	4.76	—	—	9.52	—	4.76	—	—	—	2.38	—	—	100.00
虧	4	2	2	—	—	1	8	—	8	2	—	—	4	—	2	—	—	—	1	—	—	42
10—29.9	9.09	1.82	5.45	3.64	12.72	3.64	10.91	9.09	5.45	3.64	3.64	10.91	9.09	—	—	—	1.82	—	—	—	—	100.00
計	5	1	3	2	7	2	6	5	3	2	2	6	5	—	—	—	1	—	—	—	—	55
盈	—	—	—	—	—	—	—	—	—	—	—	—	—	—	—	—	—	—	—	—	—	97
虧	9	3	4.17	4.17	8.33	20.83	16.66	20.83	4.17	1	8.33	4.17	—	—	—	—	—	—	4.17	—	—	100.00
30—49.9	13.05	4.35	4.35	8.69	—	13.05	8.69	4.35	—	8.69	8.69	13.05	8.69	—	4.35	—	—	—	—	—	—	100.00
計	3	1	1	2	—	3	2	1	—	2	2	3	2	—	1	—	—	—	1	—	—	23
盈	—	—	—	—	—	—	—	—	—	—	—	—	—	—	—	—	—	—	—	—	—	47
虧	3	1	2.33	4.65	6.98	6.98	4.65	2.33	4.65	30.23	4.65	2.33	2.33	—	—	—	—	—	4.65	—	—	100.00
50—99.9	6.98	4.65	2.33	4.65	—	—	—	—	—	6	13	4.65	1	—	—	—	—	—	—	—	—	43
計	3	1	1	2	—	—	—	—	—	6	13	2	2	—	—	—	—	—	2	—	—	13
盈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
虧	7.69	—	15.39	—	15.39	15.39	—	7.69	7.69	—	7.69	15.38	—	—	—	—	—	—	—	—	—	100.00
100 以上	10.53	10.53	—	7.89	7.89	5.27	2.63	5.27	3	7.89	23.68	13.16	2.63	—	—	—	—	—	—	—	—	56
計	4	2	3	2	4	5	2	2	3	6	14	2	3	1	—	—	—	—	2	—	—	38
盈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
虧	33.33	—	—	33.33	—	—	—	33.34	—	—	—	—	—	—	—	—	—	—	—	—	—	3
計	5	4	—	4	—	—	—	3	—	3	9	5	1	—	—	—	—	—	—	—	—	41
盈	7.45	4.97	2.48	3.73	4.33	8.08	9.32	1.86	9.94	8.08	15.53	8.08	5.59	1.24	1.86	2.48	—	—	0.62	—	—	100.00
虧	12	8	4	6	—	13	15	3	16	13	25	13	9	2	3	4	—	—	3	1	—	161
計	14.75	1.64	5.74	4.92	8.26	5.74	9.83	6.56	3.28	4.10	4.92	9.02	11.48	0.82	0.82	0.82	0.82	—	3.27	—	—	100.00
計	18	2	7	6	10	7	12	8	4	5	6	11	14	1	1	1	—	—	4	—	—	122
計	30	10	11	12	17	20	27	11	20	18	31	24	23	3	4	5	—	—	7	1	—	283

表附16

台灣省鄉鎮農會信用部存款餘額分等單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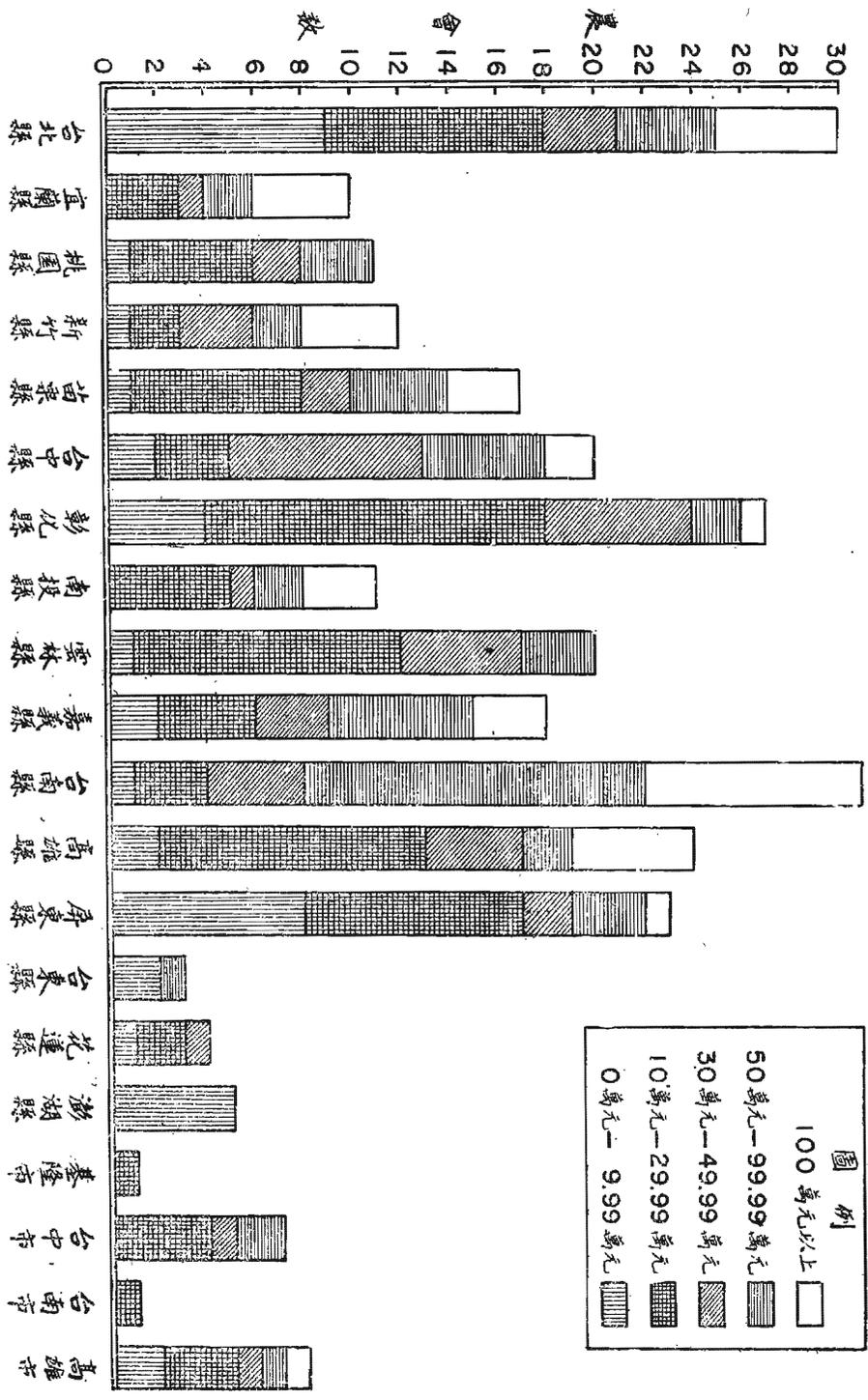
四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附表16

台灣省各縣市鄉鎮農會存款分等農會數圖

(四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①澎湖縣五農會，存款多在一〇萬以下，臺東縣三單位中，二單位存款在一〇萬以下，一單位較好在五〇萬以下，花蓮四單位中，一單位在一〇萬以下，二單位在三〇萬以下，一單位在五〇萬以上，以上各縣農會信用業務成績均差。

②基隆臺中臺南高雄各市，除高雄市八單位成績稍好外，然仍以一〇萬以下及三〇萬以下農會佔多數，各市區農會信用業務成績比較上均差。

③成績特優，存款在一〇〇萬以上單位，以臺南縣地區最多，計有九單位，高雄臺北二縣各五單位，新竹宜蘭二縣各四單位，而臺南縣在一〇〇萬以下至五〇萬存款農會數亦特多，計一四單位，佔全縣三一單位之七四·一九%，嘉義縣在此等級存款之農會，亦佔五〇%，宜蘭佔六〇%。

④臺中彰化地區，不如南投、苗栗地區，桃園又不如臺中彰化區，臺北縣則一〇萬以下佔三〇%，分佈於石碇、坪林、雙溪、平溪、金山、萬里等山區，一〇〇萬以上分佈在新莊、樹林、三峽、士林、瑞芳等鄉鎮。

根據以上事實，似可得以下初步判斷。

- ①地方經濟環境特差之澎湖、臺東、花蓮及一部份山地地區農會，本身設立之經濟條件，尚不足以勝任，目前各項業務，需賴相當時期援助建立基礎。
- ②各市區商業金融發達，農會信用業務競爭條件不夠，似頗困難在市區有發展。
- ③三年輪作區內，如臺南地區，成績普遍特別優良，茶作區，蔗作區農會，信用業務成績，一般均較稻作區為優，此是否係與耕作制度，或糧食政策攸關，有深切研究價值。
- ④交通不甚發達，商業尚未十分繁榮，地方主要農作及農事副業興盛之地區，如蘇澳漁業，羅東林業，宜蘭菜農等地區，農會信用業務普遍良好。

(二) 放款

1. 金額：四三年十二月卅一日，全省二八三辦理信用業務鄉鎮農會，放款總餘額，為一二五、四〇七、九〇八元，（參考附表10）每單位平均為四四三、一三八元，相當於存款餘額之八七·四五%，過去最高放款餘額為一四五、一四九、一二一元，每單位平均為五一二、八九四元，高出四十三年底餘額一三·六%，改組後放款餘額，最低時期為四二年十二月，計每單位平均三三二、三〇五元，（註六）改組前之四二年六月，每單位平均放款餘額則為三三六、七七一，故四三年底放款餘額，較改組前增高三〇·五%，農會改組後存款一時減少，而放款確反有增加，因此資金更形短絀，困難益增。

2. 分等比較：再就分等方面觀察，存款一〇〇萬元以上農會四一單位放款總額計五七、二五五、三九二·三〇元，佔全體放款總額之四五·六六%，每單位平均放款餘額為一、三九六、四七二·九八元（參考附表20）；五〇至一〇〇萬存款農會五六單位放款總額為三一、五七五、〇八〇·八一，佔全體放款總額之二五·一八%，每單位平均放款餘額為五六三、八四〇·七三元；再

三〇至五〇萬存款之農會，四七單位放款總額為一七、〇一二、〇四五·五一元，佔全體放款餘額之一三·五七%，每單位平均餘額為三六一、九五八·四〇元；至一〇至三〇萬存款農會，九七單位放款總額為三九、二九二、五五七·〇四元，佔全體放款餘額之一三·二四%，每單位平均餘額為一七一、二一三·六八元；一〇萬以下農會，單位數雖與一〇〇萬以上幾乎相等，而放款總額僅二、九五七、六六二·四五元，祇佔全體放款之二·三六%，每單位平均放款僅七〇、四二〇·五三元。

3. 盈虧農會比較：盈餘農會一六〇單位及一平衡農會，四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放款餘額為一〇二、三九五、七二〇元，每單位平均六三五、九九八元，佔存款餘額八九·九二%。至於當時虧損農會一二二單位，放款總額則為二三、〇一二、一八八元，每單位平均額為一八八、六二四元，佔存款餘額之七·七九五%。可鑒虧損農會，對存款資金未能充分有利貸放運用，或挪移作其他用途，非特招致虧損，且亦無補農氏資金之迫切需要，相反盈餘農會存款貸放率竟早達八九·九二%，已充分發揮農業信用之受授作用。

4. 分等存放款差額：自附表17與20看，一〇萬元存款以下農會，非但不足應付農民資金之需要，且需運用別項外來借入資金以滿足貸放需要，計放款餘額超過存款二六·三五%；至一〇至三〇萬之農會，則存款超過放款，其差額約為存款之一二·一六%；此後三〇至五〇萬，五〇至一〇〇萬，一〇〇萬以上各農會其差額百分數，各組間無多大差異，惟金額上則有顯然相差，在附表17存放款曲線之離度上，顯示非常清晰，可知農會信用業務，其存款餘額數量愈大，貸放能力愈高，辦理其他事業剩餘能力亦愈強，獲利亦愈豐，經營愈易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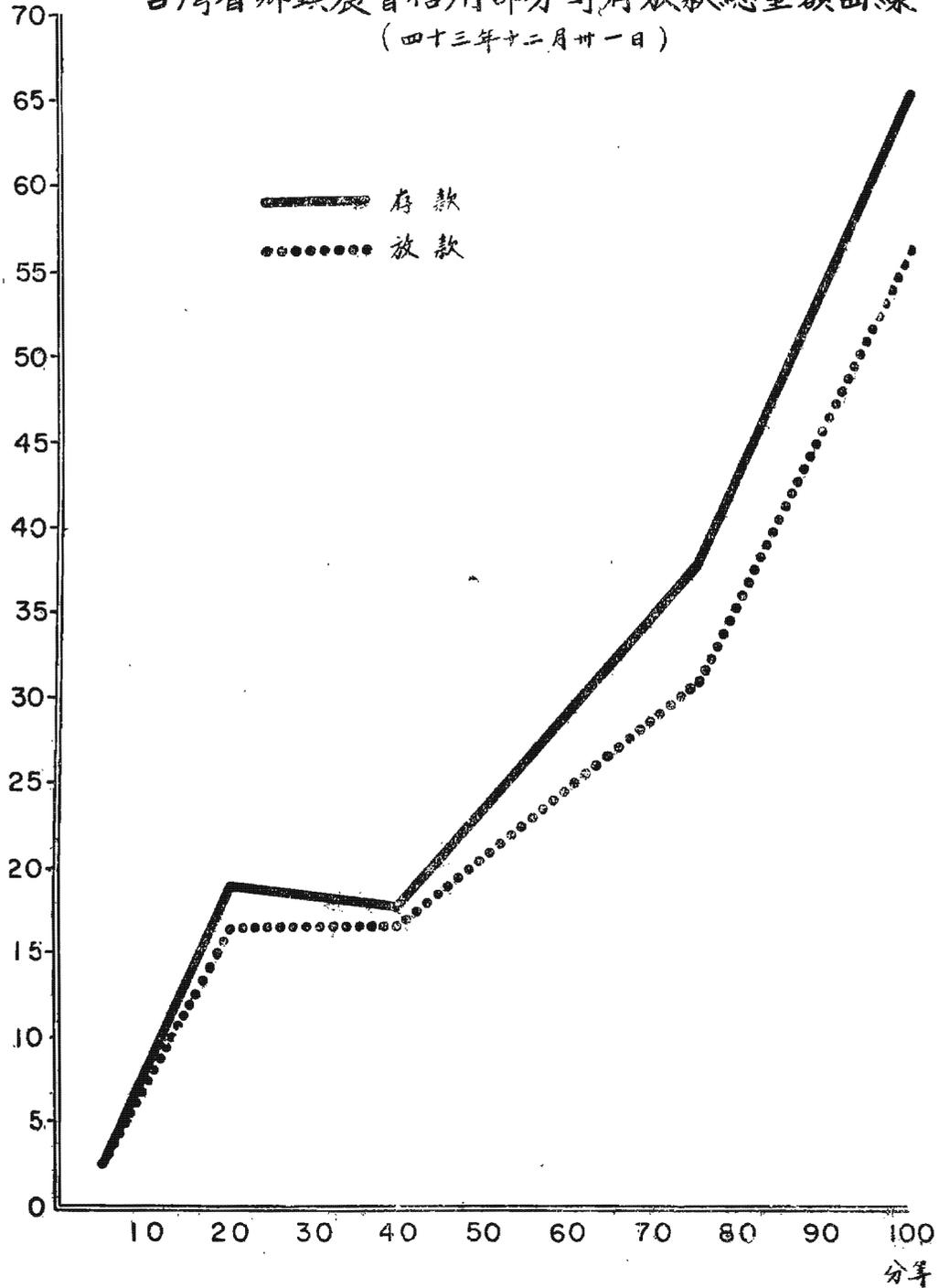
(三) 各部往來：

農會信用部以外其他各部，向信用部借款或存款，均以各部往來科目處理，因係視為一種內部往來，故對借款手續上，甚少依照一般放款辦法處理，而對利息計算，亦大多未嚴格照章計算，縱有計算亦大多照一般存款利率辦理，予以優待。如此農會以各部往來，向信用部挪用款項甚為普遍，其原因與承辦糧食局稻倉儲加工業務關係至鉅。於四三年十二月底全省二八三單位鄉鎮農會，各部往來欠款總計三六、六二三、五九八元，每單位平均為一二九、四一二元，計佔存款之二五·五四%，佔放款之二九·二〇%，或佔借入款之九九·〇一%；各部往來存款，計共四、三七〇、三一七元，每單位平均存一五、四四三元，僅相當存款總數之三·〇四%。易言之，每一農會，各部平均欠信用部一一三、九六九元，亦即每一農會平均存款之二二·五%，為信用部以外各部所挪用。此一情形在盈餘農會方面較好，計挪用額僅佔存款之一八·五三%，佔放款之二〇·六一%，佔借入款之九一·二九%，一六一單位總計二一、一〇一、二〇八元，每單位平均為一三一、〇六四元；至各部往來存入總計為三、四〇二、三八二元，每單位平均為二一、一三三元，雖高過全農會各部存入平均金額，惟佔存款率，仍僅祇有二·九八%。虧損農會方面，則此現象甚為嚴重，計一二二單位挪借金額共一五、五二二、三九〇元，每單位平均金額一二七、二三二元，計佔存款之五二·五七%，佔放款則

附表17

金額
百萬元

台灣省鄉鎮農會信用部分等存放款總金額曲線 (四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高達六七·四五%，相當借入款之一一·八五%。至各部往來存入信用部款僅祇佔向信用部借出款之六·二四%，計每單位平均七·九三四元，全部九六七·九三五元。各部與信用部存入及借出款相抵後，虧損農會存款之四九·三〇%，為各部往來所挪借，而虧損農會多因虧損無法付息，同時為應付其他借款之償還及利息，又向外借入款項，以資應付，既損失放款利息，又增加借入款利息負擔，此似為農會信用部今日急宜糾正之問題。

(四) 存出款及借入款

1. 存出款：存出款包括提繳準備存款（此項存款指定存合作金庫）及存入其他各銀行之存款，截止四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計全省辦理信用部業務鄉鎮農會二八三單位，存出款總餘額為三八、九五五、六五五元，（附表10）每單位平均為一三七、六三八元，相當於存款之二七·一六%。至改組前之四二年六月，農會每單位存出款為三〇六、九二五元（註七）（四三年一月曾減至每單位七八、六四八元），佔存款之四五·九三%，幾近存款半數，存入合作金庫及其他銀行，而改進後其存出款佔存款百分數已較減低。

盈餘農會一六〇單位及一平衡農會四三年底，存出款總餘額為三一、七九一、七二七元，單位平均為一九七、四六四元，佔存款之二七·九二%；至虧損農會一二二單位，總存出為七、一五九、九二八元，單位平均五八、六八八元，相當存款之二四·二五%，盈餘農會存出率，無相上下。存出款與現金之和，當為支付準備之第一線準備，農會改組前，四二年六月，其支付準備率為五〇·一%，至改組後四三年一月，曾降減至二五·二%，至四三年十二月底，則全省平均支付準備率為三·三一七%，盈餘虧損農會均在此率左右，相差甚微。

農會依存款分等後，其各等內每單位平均存出款金額，一〇〇萬以上組，為三七九、三六五·八〇元（參考附表21）；五〇至一〇〇萬，與三〇至五〇萬二組相仿，前者存出款每單位平均為一三九、六四九·八六元，後者計一三五、九四一·九一元；一〇至三〇萬組，與一〇萬以下組，約為三：二之比，前者平均單位存出款為七三、七六八·二七元，後者為四八、三九二·二三元。至於各組存出款，佔存款之百分率，則存款愈小存出率愈高，計一〇〇萬以上組為二三·七三%，五〇至一〇〇萬組為二〇、五一%，三〇至五〇萬組為三四·六〇%，一〇至三〇萬組為三七·八五%，至一〇萬以下竟高至八六·八二%。

2. 借入款：全省二八三農會，四三年底借入款總額為三六、九九一、四二九元，每單位平均一三〇、七一二元。盈餘農會一六〇單位及一平衡單位總借入二三、一一三、一九二元，單位平均為一四三、五六〇元；虧損農會一二二單位，總借入一三、八七八元，二三七元，單位平均為一一三、七五六元。表面上虧損農會每單位借入款較少，盈餘農會較多，惟其各佔存款與借入款之比率則大為不同，計全農會平均借入款為存款之二五·八〇%，盈餘農會為二〇·三〇%，而虧損農會則為四七·〇一%，虧損農會利息負擔比例上顯較重於盈餘農會。

附表18 臺灣省鄉鎮農會信用部存款分等盈虧比較表
(依農會盈虧單位數比較)

存款餘額等級 (43年12月底)	各等級內單位數	盈虧單位數			各等級內單位數 為100	各等級內盈虧單位數所佔百分比			
		農會全部	信用部	數		農會全部	信用部	部	
0—9.99萬元	42	(+) 14	(-) 28	19	100	(+) 33.33	(-) 66.67	(+) 45.24	(-) 54.76
10—29.99	97	42	55	56	100	43.30	56.70	57.73	42.27
30—49.99	47	24	23	33	100	51.06	48.94	70.21	29.79
50—99.99	56	43	13	50	100	76.79	23.21	89.29	10.71
100以上	41	38	3	41	100	92.68	7.32	100.00	0.00
合計	283	161	122	199	100	56.89	43.11	70.32	29.68

附表19 臺灣省鄉鎮農會信用部存款分等盈虧比較表 (四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依盈虧金額比較) 單位：臺幣元

存款餘額等級 萬元	各等級單位數	農會全部			信用部			
		盈餘金額	平均盈餘金額	虧損金額	盈餘金額	平均盈餘金額	虧損金額	
0—9.99	42	161	8,400.61	1,158,080.20	198	2,474.81	306,534.97	13,327.61
10—29.99	97	386,339.71	9,198.56	3,268,585.25	159,250.15	2,843.75	715,902.54	17,461.04
30—49.99	47	212,928.72	8,872.03	1,787,930.57	255,424.89	7,740.15	298,247.99	21,303.43
50—99.99	56	578,162.81	13,445.65	588,781.14	464,276.78	9,475.04	87,792.63	1,463.21
100以上	41	599,848.95	15,785.50	500,411.84	611,380.38	14,911.72	0	0
合計	283	1,886,488.18	7,303,789.00	59,867.12	1,532,403.92	—	1,408,478.13	—
平均		11,790.55	59,867.12	—	8,065.28	—	16,570.33	—

臺灣省鄉鎮農會信用部每單位各種資金平均比較表

(43年3月31日)

單位：臺幣元

存款餘額分等	存款 (A)	公庫存款 (C)	借入款 (D)	現金 (E)	各部存款 (K)	小計	放款 (G)	存出款 (I)	各部借款 (J)	小計
0—9,999 萬元	55,736.44	57,686.11	45,835.14	16,563.63	19,611.25	195,432.57	70,420.53	48,392.23	47,788.54	166,601.30
10—29,99	194,907.52	75,530.87	107,313.64	20,389.80	6,936.06	405,077.89	171,213.68	73,768.27	125,108.82	369,990.77
30—49,99	392,840.99	117,616.71	157,714.75	32,692.48	19,039.93	719,904.86	361,958.40	135,941.91	132,159.79	630,060.10
50—99,99	680,994.91	97,308.57	133,080.33	41,141.34	11,745.83	964,270.98	563,840.73	139,649.86	181,177.17	884,667.75
100以上	1,598,987.78	116,599.34	238,825.30	51,200.32	32,224.49	2,037,837.22	1,396,472.98	379,365.80	149,590.02	1,925,428.81
盈餘農會	707,328.00	107,875.00	143,560.00	36,844.00	21,133.00	1,016,740.00	635,998.00	197,464.00	131,064.00	964,526.00
虧損農會	242,005.00	66,716.00	113,756.00	21,977.00	7,934.00	452,388.00	188,624.00	58,688.00	127,232.00	374,544.00
全部農會	506,730.40	90,131.27	130,711.76	30,435.19	15,442.81	773,451.43	443,137.48	137,638.38	129,412.01	710,187.85
0—9,999 萬元	100.00	103.50	82.24	29.72	35.19	94.72	126.35	68.72	67.86	86.82
10—29,99	100.00	38.75	55.06	10.46	3.56	145.47	87.84	43.09	73.07	37.85
30—49,99	100.00	29.94	40.15	8.32	4.85	116.02	92.14	37.56	36.51	34.60
50—99,99	100.00	16.04	21.94	6.78	1.94	95.30	92.95	24.77	32.13	20.51
100以上	100.00	7.29	14.94	3.20	2.02	62.95	87.33	27.17	10.71	23.73
盈餘農會	100.00	15.25	20.30	5.21	2.98	72.70	89.92	31.05	20.61	27.92
虧損農會	100.00	27.57	47.01	9.08	3.28	193.83	77.95	31.11	67.45	24.25
全部農會	100.00	17.79	25.80	6.01	3.05	94.97	87.45	27.16	25.54	27.16

臺灣省四十三年度辦理信用業務而未辦理食倉儲加工業務之鄉鎮農會資金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類 別	合 計	平 均	資 金 分 析
存款 { 43 年底存款餘額 以前最高存款餘額	9,963,183.21 14,843,634.37	415,132.63 (A) 618,484.77 (B)	A/B = 67.12 % B = 90.74
公 庫 存 款	696,854.71	29,035.61 (C)	C = 6.99
借 入 款	1,662,016.11	69,250.67 (D)	D = 16.68
現 金	499,381.78	20,807.58 (E)	E = 5.01
各 部 存 款	235,561.64	9,875.07 (K)	K = 2.36
小 計	13,056,997.45	544,041.56 (F)	F = 80.46
放款 { 43 年底放款餘額 以前最高放款餘額	8,016,583.74 9,766,657.38	334,024.32 (G) 406,944.06 (H)	I = 27.44 I/A = 11.02
存 出 款	2,734,057.22	113,919.05 (I)	I = 34.11
各 部 欠 款	1,097,835.99	45,703.17 (J)	J = 13.69
小 計	11,848,476.95	493,686.54 (L)	H = 82.08 K = 21.46 L = 60.79

※全省二十四單位統計

◎各農會存款餘額最高時期，先後參差，非全部相同。
▲各農會放款餘額最高時期，先後參差，非全部相同。

借入款與存出款比較，全體農會借入款佔存出款之比率為九九·〇一%；盈餘農會則比率較低，僅為九一·二九%；而虧損農會則其比率為一一·八五%，可鑒其資金短絀之一般，因此增加其借款利息之負擔，影響其虧損不少。

依附表13、21看，分等後各等間借入款情形，計一〇〇萬組，借入款每單位平均為二三八·八二五·三〇元，總金額為九、七九一、八三七·四七元，佔借入款總數之二六·四七%；五〇至一〇〇萬組，借入款每單位平均為一三三·〇八〇·三三元，總金額計七、四五二、四九八·三八元，佔借入總計之二〇·一五%；三〇至四〇萬組，每單位平均借入款一五七·七一四·七五元，總計為七、四一二、五九三·七〇元，佔借入款總數之二〇·〇四%；一〇至三〇萬組，每單位平均為一〇七·三一三·六四元，總計為一〇、四〇九、四二三·八二元，佔總借入款之二八·一四%；至一〇萬以下組，每單位平均四五·八三五·一四元，總計一、九二五、〇七六·一三元，佔借入款總金額之五·二〇%。惟各組借入款，單位平均金額與存款之比率，則適與各組存款金額成反比例，即存款愈高，借入款所佔比率愈低，其比率順序，一〇〇萬至一〇萬以下各組為：一四·九四%，二一·九四%，四〇·一五%，五五·〇六%，八二·二四%等，遞次增高（參考附表20 D A）。至於各組借入款與存出款之比率，以一〇至三〇萬組最高為一四五·四七%，次為三〇至五〇萬組計一一六·〇二%，借入款均超過存出款；一〇萬以下組，與五〇至一〇〇萬組相仿，存出與借入幾乎相等；一〇〇萬以上組，則借入約相當存出額之六二·九五%。

(五) 利率：

1. 存款利率：農會信用部存款利率，各地亦稍有差異，在四一年間調整次數最多，四二年四三年間亦均再有降低，現農會乙種活期存款利率普遍為日息一·五‰，即月息〇·四五%，係於四二年七月調整，調整前為日息二·二五‰，即月息〇·六七五%。亦有少數於四三年七月後再予降低至日息一·〇‰者，即月息〇·三%。至甲種活期存款，原為農會信用部所不許辦理者，然因有些農會過去基礎良好，為當地各界信任，而確已具當地所需之銀行業務作用，受地方要求舉辦甲種活期存款，使用支票，其利率規定，四二年九月前為日息〇·五‰，即月息〇·一五%，四二年九月，調整為日息〇·四五‰，即月息〇·一三五%，定期存款方面，四〇年三月間，一個月定期存款利率，高至月息四二·二‰，三個月定期存款為月息四五·五‰；四一年四月，降低至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各種定期存款利率，為三·八%，四·〇%，四·二‰；至四一年六月、七月、九月各月，又再次降低；至四二年、四三年兩年間，再降低四次，目前利率為一個月一〇‰，三個月一·一‰，六個月一·三‰，亦有略予增加至一一·一‰，一三‰，或一二·一‰，一五‰，及至一八‰，一八·五‰，一九‰，以爭取吸收存款者。

2. 放款利率：信用放款，自四一年五月至今，已調整一〇次之多，迭次降低，至四一年五月一日，信用放款日息一·六‰（一角六分）即月息四·八%，同年六月降至日息一·四‰（一角四分）七月降至一·三‰（一角三分）九月降至一·二‰（一角二分）十二月降至一·一‰（一角一分）至四二年七月降至一·〇‰（一角）九月降至〇·九‰（九分）十月降至〇·八‰（八分）四三

年六月降為 0.75% （七分五厘）至七月再降至 0.66% （六分六厘）即月息一·九八%，直至現在尚未有調整。抵押放款，普遍與信用放款相差約日息 0.1% （一分），四一年五月為日息一·五%（一角五分）與信用放款利率調整次數相似，現在押放利率為日息 0.65% （六分五厘）即月息一·九五%。至農會其他各部，向信用部借款，大多未計利息，極少數係照抵押放款利率計息，或於借款部有盈利時，略提金額稍予表示，利率則無任何標準，大致稍高於或相等乙種活期存款利率而已。

3, 存出款利率：甲種活期存款農會與銀行相等，均為日息 0.45% ，即月息 0.135% 。乙種活期存款，則較農會收存乙種利率活期存款稍高，計四二年一月為日息二·五%，後於四二年七月降低至一·七%，收存及存出利率相差日息 0.25% 即月息 0.75% 。至定期存款，三個月六個月利率，農會收存與存出銀行之利率相等，僅一個月期存款，過去農會收存低於存出銀行利率計月息相差 1% ，至四二年十一月十日起，差額取消，農會收存利率與存出銀行各月利率均已相等。

4, 借入款利率：四〇年三月，農會向銀行信用借款，利率為日息一·五·五%，而農會信用放款利率為一六·〇%，相差 0.5% ；在四一、四二年間，利率迭次降低，惟其差率仍予保持；至四三年五月，差率減至 0.3% ；四三年七月至今，農會信用放款利率為日息六·六 $\frac{0}{100}$ ，即月息一·九八%，抵押借款利率為日息六·五 $\frac{0}{100}$ ，即月息一·九五%。

農會信用部利率，其本身吸收存款，與放款利率差距，自四〇年三月與目前比較，已減抵六二·九一%，其借入款利率，與農會放款利率差距，則減抵八〇%，因此農會信用部主要收入所賴之利息收入，比例上大為減少。

註一：根據合作界一五期 P48

註二：處理臺灣省虧損農會參考資料（四三年四月三〇日）

註三：合作界一五期 P52

註四：省合作金庫研究室資料

註五：合作界一五期 P56

註六：合作金庫資料

註七：合作界一五期 P52

乙. 鄉鎮農會及糧商承辦糧食局稻穀倉儲加工業務情形

1. 農會及糧商辦理倉儲加工業務情形之比較：

(A) 倉容及價位：以倉庫體積言，每一農會平均倉庫容積為二六七立方坪，糧商為一四四立方坪，僅及農會之一半強；倉庫容納量，農會每一單位平均九六一公噸，糧商僅容五〇〇公噸亦約為二與一之比；以倉庫價位言，農會平均一二一、一四八、四四元，糧商平均七五、一〇一、九八元與容量容積等比率相仿，惟建築與設備上，農會較糧商為完善。

(B) 加工能力：動力設備，農會每一單位平均有原動機一、五架，糧商約一、一架；加工能力農會每單位平均每天加工能力為二〇公噸，糧商每天平均加工能力為一五公噸；加工設備價值農會平均每單位約八八、八九三、九〇元，糧商約五九、四四二、三二元，故加工部份農會與糧商之比較相當一與 $\frac{3}{4}$ 之比，不似倉庫比例之相差。

(C) 倉存稻谷及加工情形：四二年二期及四三年一期稻谷，農會七二單位平均每一單位倉儲量為三、〇九四、一五五、八五公斤，糧商五五單位平均每一單位倉儲量為九四八、〇六三、六四公斤；加工數量每一農會平均為一、五〇六、五四二、四四公斤相當其倉儲量之五〇%，糧商每一單位平均加工數量為三九九、三九五、二二公斤相當其倉儲量之四八%，故農會與糧商稻谷之加工成數，無相上下。惟各地區情形亦多不同，如高雄市楠梓區農會奉糧食局之命承辦四三年軍糧加工，糧食局原可將存儲該農會之稻谷飭令該農會代為加工，但竟於四三年三月五日、三月十日、三月卅一日、九月四日先後命令該農會將該局存儲高雄縣振合工廠（大社鄉）之稻谷由該農會運回加工，其運費亦由農會負擔。據糧食局事務所理由為該工廠倉庫存谷過滿，稻谷將形變質，故特准優先運出加工。惟據農會稱，則該商人利用交際招待等方法，以取得私人交誼而得便利。

2. 借款及盈虧情形：

(A) 挪款原因及金額：農會承辦糧食局豆餅、食鹽等銷售業務，規定農會在領貨後，豆餅在七天內、食鹽在二十天內、不論其貨品有無售出，應將價款繳付糧食局，如逾期罰息高至月息六%，農會為避免利息損失，向信用部挪款先予繳納。例如屏東市農會於本年二月間向糧食局申請配給豆餅一、二〇〇片，惟因鄰近鄉鎮農會對於豆餅配給，申請數量甚少，故糧食局多予配給該農會，即於二月二十一日配給豆餅二、一九九片，而該農會截至繳款當日僅出售約一、三〇〇片，除扣除代辦手續費外，該農會尚需墊付十萬多元。又如臺中縣大甲鎮農會於本年二月間，由糧食局配給豆餅三〇〇片，至繳款日止僅出售一八〇片，計約墊付一萬元。此為農會挪用信用部款項原因之一。再則糧食局應撥農會各種手續費往往延撥，短則二—三個月，長則七—八個月，各項費用，農會需先予墊支，此為農會挪用信用部款項原因之二。又農會業務負責人員，一般企業素養較差，對資金運用觀念與經驗，多無商人之正確老練，使資金大部凍結在不動產上，並為博取加工業務之利益，及爭取農復會及糧食局倉庫建築之補助，其本身財力不約，亦挪用信用部款項以建造倉庫，農村倉庫利用遠不如都市之有利，凍結資金愈多利息負擔愈大，損失愈大，則挪用信用部款額亦愈形

增加，如高雄市前金區農會，竟以存戶款全部凍結，不作放款，專存留待 $2\frac{3}{8}$ 之倉庫建築補助；再有若干農會之固定資產與流動資金之比例太高，如斗南鎮農會股金公積金僅十四萬元，而房地產設備等固定資產卅七萬，負債卅三萬，利息負擔慘重，此農會挪用信用部款項原因之三。然而糧商僅顧就其已有設備及人員，承辦糧食局委託倉儲及加工業務，所有糧商多絕不願新建倉庫來承辦此項業務，至農會挪用金額全省農會每單位平均為一二九、四一二元，盈餘農會每單位平均為一三一、〇六四元，虧損農會則每單位平均為一二七、二三二元，惟前者與後者各佔其放款之百分數前者為一八·五三%，後者為六七·四五%。所得盈虧之影響完全不同，但其原因則多為與糧食局委託業務有關。

(B) 盈虧情形：根據此次調查資料所得顯示農會與糧商承辦糧食局委託稻谷倉儲加工業務，均為虧損。就民國四十三年言，該項業務收入包括基本補助費，經收保管手續費，加工手續費，副產品及其他收入（如有加工餘米時，則其報請糧食局收購價款收入，亦包括在內），農會每單位平均為七二、六二六·一〇元，糧商為二四、三一四·二八元。再就業務支出包括管理費、維持費、工資、電費及其他支出等直接費用而言，農會每單位平均為八九、九四五·一三元，糧商為三六、六五二·八一元。收支相抵，計農會每單位平均虧損一七、三一九·〇三元，糧商虧損一二、三三八·五三元之鉅。如再將倉庫及機器設備投資利息及折舊等間接費用計入，則農會及糧商有關該項稻谷倉儲加工業務之虧損，將更形增加。關於此等損失之彌補，據糧食當局稱：因農會及糧商承辦稻谷加工，常有餘米超出經試驗決定之碾率，未曾報請該局收購之數量不少，故實際上仍有利潤。惟農會及糧商均稱：糧食局試驗決定碾率，非常嚴格而時有過苛之嫌，故認為並非如糧食局所稱常有加工餘米之事實，尤如四十三年間稻谷積存甚久，實際上部份稻谷之碾率未能達到糧食局所決定之碾率。本調查對於搜集農會及糧商有關加工餘米之詳細資料，頗為困難，故未獲得圓滿結果，但依理言之，加工餘米之有無或數量之多寡均受規定碾率之高低，加工稻谷之品質及儲存期間之長短等種種因素所支配，不能匆遽斷定如糧食局所稱因常有餘米收入，可以抵償倉儲加工業務之虧損。

3. 糧食局各項欠款問題：

(A) 四三年度糧食局所付各種手續費：農會四十三年度自糧食局收入各種手續費七二單位農會每一單位平均為五九、三一七·八三元，糧商五五單位每一單位平均為九、〇九〇·四五元，兩者比較與加工稻谷量與倉儲量之兩者比例，不甚相符，農會收入比例較高，原因為農會代辦業務有十九項之多，而糧商僅有三項而已。

(B) 截止四四年一月卅一日及調查當日（二月廿二日起至三月三日）止糧食局欠撥款項：一月底平均欠每一農會一一、九一一·七五元，至調查當日平均欠每一農會一一、八六三·〇六元，略有減少，欠款佔各種代辦收入約二二%；一月底欠糧商每一單位均為三、四四九·七九元，至調查當日平均欠每一單位三、二〇九·八八元。欠糧商金額與欠農會金額比例與加工數量比例尚相似。其他代辦業務未能影響欠款金額比例，並非說明糧食局對於其他委託業務費用均能隨時撥清毫無拖欠，而實係所付手續費至屬有限，並不足對總金額發生重大影響之故。茲再舉一二欠款實例如下：

例一、雲林縣斗六鎮農會代辦糧食局業務四四年二月十日為止糧食局尚欠手續費明細表：

	新臺幣
麥片大麥麵粉手續費	二一〇・〇〇元
四三年一期棉布換谷手續費	四一〇・〇〇元
四三年二期糧食生產貸款手續費	九三九・〇〇元
四二年二期剩餘損耗收購	一一、三六四・八九元
四三年一、二期剩餘損耗收購	一四、六三五・八九元
稻谷經收保管手續費	六四・八三元
稻谷加工基本補助費	三、六八三・〇〇元
四四年菸草配給手續費	一、四四九・九三元
共計	三三、七五七・五四元

例二、彰化縣員林鎮農會二月廿六日為止糧食局欠款明細表：

	新臺幣
四三年二期雜作肥料手續費	六一二・七二元
棉花手續費	九五四・〇〇元
四三年一期節餘損耗肥料換谷收購價款	一、〇八二・七四元
四三年二期節餘損耗肥料換谷收購價款	二一、一一一・七三元
儲備鹽保管費	三三〇・六〇元
食鹽過磅費	八四・九〇元
食鹽移送費	八六九・二一元
公教鹽款	七八・〇〇元
共計	二五、一二三・九〇元

(C) 延遲期間：糧食局應付各農會與糧商之手續費，經常延遲撥付，最長延遲七八個月，最快半個月。惟自去(四十三)年下半年起，平均延遲期間較為縮短至兩三個月，平均農會延遲二、七個月，糧商平均二、八個月。糧商多半不常向糧食局請求催撥，農會需款甚亟，常常催撥，間亦有因款額過少，不敷往返旅費，而未往領取者，此常為糧食業務主管方面，據以為所以延遲之理由，實際上農會需款至急，除非款額過小，決無不往領收之理，同時歷年撥款情形，在每年一、二、三月間始將舊欠清付，同時撥款亦較快，可知延遲原因責任在糧食局之財務調度而不在農會或糧商。且糧食局延遲付款達如前節所述之時間，而不受任何罰息處分，此種契約規定顯失公平。

4. 加工碾率及倉耗問題：

糧食局對加工碾率規定「甲方（糧食局）委託乙方（農會或糧商）碾製糙米之碾率，由甲方每期派員分區試驗決定，但其碾率，蓬萊谷碾製之糙米不得少於七七%（檢查用米不計算在內）屑米不得少於〇·五%，在來谷碾製之糙米不得少於七五%（檢查用米不計算在內）屑米不得少於〇·五%。倘乙方實際碾率，有超過試驗決定之碾率時，其超出米額，仍應全部歸甲所有。惟甲方得按乙方超出米額，由甲方依蓬萊種七七%在來種七五%之碾率，將超出糙米額折計稻谷。照糧食局當期公定收購稻谷價格，發給乙方，作為獎勵金」。此項規定，在農會方面，不似糧商可以利用儲糧推陳出新，堆存愈久，倉耗愈大而且碾率愈低，農會惟恐賠累，不獨在物質上，而且在精神上負擔甚大（註）。

5. 變質米問題：糧食局與委託農會糧商契約規定變質米應由承辦方面賠償，而對保管期限未予規定，並規定未經獲准不能擅自移動或處理，且糧食局對於各項翻倉等必要費用，不予負擔，致造成變質米賠累損失，承辦機構負無限責任，如高雄縣大寮鄉農會保管稻谷二一〇、〇〇〇臺斤，因保管期間過久，發生變質，經請示糧食局准出售補入同量新谷，出售價格每臺斤〇·九六元，購入價格每臺斤一·一八元，因此損失四六、〇〇〇元，糧食局不予補償，農會遭受意外損失。

6. 各項手續費率問題：

(A) 稻谷加工費率：現行加工費規定，係糧食局於四十年度規定者，農會糧商均感過低，計蓬萊糙米六〇公斤裝每袋〇·八五元一〇〇公斤裝每袋一·四五元，在來六〇公斤裝每袋一·〇二元一〇〇公斤裝每袋一·七〇元，僅及私人委託加工收費之五〇%強。依物價指數言，四〇年平均為四四七·一七（以三八年六月十五日為一〇〇臺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至四四年二月已漲至五六〇·一六，上漲四七%。再以電價言，已增加三八%。又工資當時每工四一六元，而現已漲至一二一五元。稻米滾筒當時價格一六〇元一具，而現漲至四〇〇元一具。故從人工設備消耗言，目前加工費用已不夠成本太遠（註）。

(B) 稻谷保管及其他各項手續費率：糧食局規定每期基本補助費一、〇〇〇元，保管手續費五十萬公斤以下每一〇〇公斤〇·一二元，五十萬公斤以上每一〇〇公斤〇·一元，如以抽查農會四十三年經收稻谷數量每單位平均三、〇九四公噸計，全年所收保管費及基本補助費，不過五、二〇〇元，僅約夠農會倉庫三個月份人事費用之開支，相差甚遠，其他代辦各項業務手續費更少，而報表之多，工作之繁，規定之嚴，幾使農會無法勝任（註）。

註、關於稻谷倉儲損耗率，加工費，經收保管費及基本補助費等，省糧食局於四十四年五月公佈調整，並規定自四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調整要點如次：

- ① 稻谷倉耗率：自進倉之日起其在六個月以上至九個月以內者准在百分之〇·七五範圍內，其在九個月以上者准在百分之一範圍內報銷。
- ② 稻谷加工費：蓬萊糙米六〇公斤裝每袋一·二〇元，在來糙米六〇公斤裝每袋一·四〇元。
- ③ 稻谷經收保管手續費：五十萬公斤以下每一〇〇公斤〇·一五元，五十萬公斤以上每一〇〇公斤〇·一二元。
- ④ 基本補助費：除基本補助費每年二千元仍照舊發給外，在今後兩年內特另發給復興農會業務基本補助費一項，每年兩期，每期發給一千元全年為二千元。

參加本計劃工作人員名單

一、省政府農林廳

張標標、王振伍、雷秉章、周安棟、劉世達、范光宙、梁文雄、劉威耀、吳運彰、陳玉雲、沈啓貞、林水旺、李子敬、王詠震、宋百川、蕭宗釗、蘇漢傑、李春生、孫經徽、陳潤澤。

林錦榮、鄭傳富、楊念祖、黃次可、吳安生、程熙、許臨河、林振光、魏漢良、盧忠、郭聯治、王興泉。

二、省政府財政廳

王大松、傅秉森、李茂、吳良藩、卓遵麒、劉廷鍾。

三、臺灣銀行

周憲文、陳榮富、蘇震、許崇昌、張仁明。

四、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

王益滔、黃際鍊。

五、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錢天鶴、謝森中、許建裕、葉新明。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印 究

中 華 民 國 四 十 四 年 七 月

中 國 農 村 復 興 聯 合 委 員 會 特 刊 第 一 十 號

臺 灣 省 鄉 鎮 農 會 信 用 業 務
及 稻 谷 倉 儲 加 工 業 務 調 查 報 告

(全 一 冊)

發 行 者 中 國 農 村 復 興 聯 合 委 員 會

印 刷 者 大 地 印 刷 廠

臺 北 市 延 平 路 二 段 七 五 號

定 價 新 美 金 壹 幣 伍 元 二 角

行政院農委會圖書室



0007917